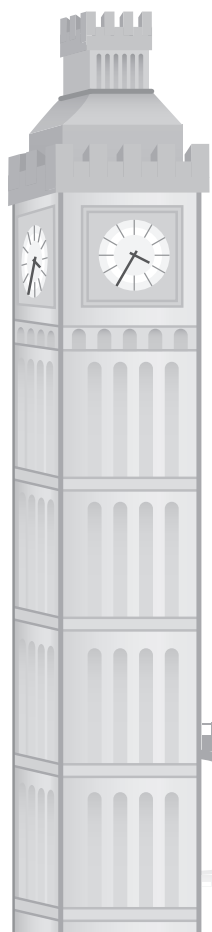


第一篇

警察勤務之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總複習①《警察勤務條例之沿革》

警察勤務條例之沿革：

- 一、警察勤務條例於中華民國61年8月28日制定公布，共分8章29條。
- 二、中華民國75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全文29條。
- 三、中華民國89年7月5日修正公布第6～8條。
- 四、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修正公布第11條。
- 五、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修正公布第5至7, 11, 12, 15, 17, 19, 24, 25條。

- (C) ▲有關國、內外警察勤務的沿革，下列何者錯誤？(A) 現代警察的起源可追溯到西元1829年英國皮爾爵士 (Robert Peel) 的改善首都及其近郊警察法案 (An Act for Improving The Police in and Near The Metropolis) (B) 我國現代型態警察組織，大約在清朝同治年間傳入，有規模的設置從清朝光緒年間開始 (C) 我國「警察勤務條例」於民國61年8月公布實施，「警察職權行使法」則於民國92年12月三讀通過，翌年6月開始實施 (D) 社區警政制度是近年來國內、外警政思潮的主流，它是一種警政哲學，實務界並無一致性的策略或看法。【102警特四】



(C) 警察職權行使法係於民國92年6月5日三讀通過，並於民國92年6月25日公布實施。



- (D) ▲我國警察勤務條例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最新修正時間是民國96年7月 (B) 是依據警察法第4條規定制定 (C) 總共條文30條 (D) 各級警察機關應擬定實施細則，陳報其上級警察機關核准施行。【102警特四】



(B) 警察勤務條例第1條（本法之依據）規定。

- (B) ▲我國「警察勤務條例」最近一次的修正為下列何年？(A) 民國96年 (B) 民國97年 (C) 民國98年 (D) 民國99年。

【101一類警佐】

- (B) ▲我國警察勤務有所謂「法制期」之發展，亦即「警察勤務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公布施行之，時值民國幾年？(A) 60年 (B) 61年 (C) 62年 (D) 63年。【98一、三類警佐、100警大二技】

- (B) ▲「警察勤務條例」自民國61年8月28日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施行後，目前業已經過幾次修法？(A) 三次 (B) 四次 (C) 五次 (D) 二次。【98警專甄警大】

- (D) ▲有關「警察勤務條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警察勤務條例是根據警察法第2條規定制定之 (B) 現行警察勤務條例第五章規定勤務時間 (C) 警察勤務條例於民國60年制定公布 (D) 現行警察勤務條例共分八章29條。【108警佐】

- (D) ▲有關「警察勤務條例」之論述，下列何者正確？①本條例是依據警察法第3條規定制定之、②本條例共分八章29條、③本條例第四章規定勤務方式、④警察機關執行業務依本條例行之。(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①②。【108警特四】

- (B) ▲與警察或勤務有關之年代，下列哪一項敘述錯誤？(A) 民國42年公布警察法 (B) 民國60年公布警察勤務條例 (C) 民國62年實施戶警合一制度 (D) 民國96年發布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總複習④《警察法——全國性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一、警察官制。

二、警察官規。

三、警察教育。

四、警察服制。

五、警察勤務制度。

六、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

☐警察法第3條（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第1項

- （D）▲依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警察是法律執行者，下列何者為警察輔助任務之行政作用？（A）維持公共秩序（B）保護社會安全（C）防止一切危害（D）促進人民福利。【101警特四】



警察法第2條（警察任務）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2條（警察任務之區分）規定：本法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區分如左：

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

二、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 （D）▲警察以維護公共安寧秩序，防止公共性危害為主要任務，基於警察公共原則，警察權行使時應嚴守之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A）私人住所不可侵犯原則（B）不干涉民事法律關係原則（C）私生活不可侵犯原則（D）直接原因原則。【110警特四】



基於警察執法界限之警察公共原則，警察權行使時，應遵守以下三大界限（參梁添盛著，《警察權限法》）：

警察公共原則，亦稱私生活自由原則，係指人民的私生活警察應以不干涉為原則。

警察目的限定在維持社會公共安全之結果，警察只對與社會秩序發生關係之生活對象有關，至於人民的一般行為狀態，因與警察目的無關，其生活範圍內之事，警察都不宜介入，這就是警察公共之原則。

惟警察行政已日趨多元與複雜，且警察任務已有鉅幅的演變，已非傳統之權力性行政或負擔行政所能涵蓋，反而更特重非權力性行政與授益行政。有鑑於此，傳統的警察公共原則在行政法的性格上，不免也受到衝擊。

梅可望氏認為：警察以防止公共危害保護公共利益為主體，對人民的私生活，凡不致妨害公共利益者，都不加干涉為原則，尤其是私人自宅的生活，各國警察都採放任主義，但是如果私生活足以影響社會公益，或對該私人本身有重大危害時，警察仍得依法予以拘束，這就是私生活自由的原則。黃守高氏認為：秩序維持行政運用之命令，強制的權能，惟有確保社會公益之安全與維持其秩序時，使得實施，私生活、私住所及民事上之法律關係，因與社會公共秩序無直接關係，故對之宜持不干涉之原則。

日本學者片岡聰認為：警察之作用乃在消極維持公共安全與公共秩序，對於個人之生活活動，警察權不宜積極介入，基於警察公共之原則，警察權行使時，應嚴守「私生活不可侵犯之原則、私人住所不可侵犯原則、不干涉民事法律關係原則」等三大界限。



二、警察官規：

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3條（由中央立法之事項）第2款

- （D）▲下列何者非屬於警察法所稱之警察官規事項？（A）警察官等（B）警察俸給（C）警察職務等階（D）警察編制。【101警特四】
- （D）▲警察人員因公傷亡之照護與撫卹，下列相關敘述，何者錯誤？（A）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B）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予終身照護（C）在執行職務中殉職者，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D）在執行職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予教養至高中畢業為止。【110警特三】



解析

- 一、（A）（B）110.12.22.最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 二、（C）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警察人員之撫卹）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 三、（D）110.12.22.最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 (D) ▲臺南市之前因女大生命案發生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陸續調整了幾次的高階警官人事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有關任官及職務遴任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 警察官初任之警監，呈請總統任官，警正、警佐報內政部任官 (B) 警監職務，行政院核轉呈請總統遴任 (C) 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D) 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110警特三】

 解析

- 一、(A) (B)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6條（任官程序）規定：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左：
- (一) 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 (二) 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 二、(C) (D)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警察職務之遴任）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一) 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 (二) 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總複習⑦《保安警察派駐地方之規定》

一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

☐警察法第6條（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專業警察之其他規定）第1項

二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兼受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其與當地警察機關之聯繫，依下列規定：

- (一)保安警察依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執行特定警察業務，對當地警察機關居於輔助地位。
- (二)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得互請協助，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
- (三)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指揮監督及聯繫）

- (C) ▲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兼受縣市長指揮監督。其與當地警察機關之聯繫，下列敘述何種錯誤？(A)保安警察依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執行特定警察業務，對當地警察機關居於輔助地位 (B)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得互請協助，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 (C)保安警察協助地方治安，執行特定警察業務，對當地警察機關居於主導地位 (D)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

【102警特四】

- (C) ▲依警察法第5條、第6條之規定，保安警察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其指揮監督體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 (B)如係執行特定警察任務，對當地警察機關居輔助地位 (C)協助配駐地方警察執行行政業務時，不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 (D)與當地警察機關會商有關勤務之分配事宜。【103警特三】



總複習⑧《警察法——行政救濟與警察命令》

一、行政救濟之提起：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警察法第10條（行政救濟之提起）

二、警察命令：

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依法行使職權警察之意義及其職權之行使）第1項第1款

（B）▲依警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下列哪些機關可以發布警察命令？①內政部、②內政部警政署、③新北市政府、④各縣（市）警察局。（A）①②③④（B）①③（C）①②④（D）②④。【103 警特三】

（D）▲有關「警察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B）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C）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中央定之（D）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提請國家賠償。【101 警特四】



一、（A）警察法第11條（警察之官職）規定。

二、（B）警察法第6條（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專業警察之其他規定）第1項規定。

三、（C）警察法第17條（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規定。

（D）▲下列何單位無權發布警察命令？（A）內政部（B）直轄市政府（C）縣（市）政府（D）鄉鎮公所。【102 警特三】



總複習⑨《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職權之定義；警察權之定義》

一警察之定義：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二警察職權之定義：

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三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名詞定義）

四警察權、警察職權、警察權限三個概念的內涵：

(一)警察權和警察職權的不同在於概念範圍、行使主體和行使方式的差異。

1.警察權：是廣義的、行使主體分散在各個政府部門、必要時得對人民行使之強制公權力。

2.警察職權：則是狹義的、由形式意義的警察機關（例如分駐所、派出所等）行使，目的是為達成法定任務。

(二)警察權限：是指警察權的縱向垂直分配，是從中央與地方政府警察事權分配的角度，討論各級政府的管轄範圍。

- (B) ▲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何種職務以上長官？(A)內政部部长(B)地區警察分局長(C)警察局局長(D)警政署署長。【102警特四、110警特三】



有關「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係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就其所轄各該機關或單位，有指定臨檢勤務執行等之職權；專業警察機關亦應按其權責，比照行政警察機關辦理。（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2項、第2條（名詞定義）第3項規定）

此外，警察機關之主管長官，如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可否指定警察機關臨檢勤務之實施？該二者均為警察機關之直屬長官，當然有其職權指定實施。至於各警察機關所隸屬的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應否包括在內？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直轄市長或縣（市）長監督各該警察機關有關警政、警衛之實施，因而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就其轄區，理應有指定各該警察機關規劃及執行臨檢之職權。

- （C）▲下列何者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所稱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A）分駐（派出）所所長（B）偵查隊隊長（C）保安大隊大隊長（D）警備隊隊長。【107警特三、108警特四】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名詞定義）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 （B）▲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警察職權的類型加以規範，可以分類為對人、對物、對處所、對其他（如：資料傳遞、利用等）等不同方式，其中有關於對人的措施包括下列哪幾種？①管束、驅離、②蒐集資料、鑑識身分、③扣留、處置、④拍賣、銷毀。（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②④。【102警特四、108警特四】
- （C）▲「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所列舉依法行使公權力之「具體措施」，不包括下列哪一項？（A）驅離（B）銷毀（C）保護管束（D）物之扣留。【101二類警佐】



- (C)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規定，下列何者非警察職權？(A) 查證身分、鑑識身分 (B) 直接強制 (C) 搜索、扣押 (D) 物之扣留、保管。【101警特四】
- (C)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義的警察職權？(A) 蒐集資料 (B) 鑑識身分 (C) 物之扣押 (D) 進入住宅。【109警佐】
- (A)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下列何者非警察職權？(A) 搜索、扣押 (B) 查證身分、鑑識身分 (C) 蒐集資料 (D) 保管、銷毀。【110警特三】
- (D)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條文規定：奉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可採取之警察行政行為。下列何者並非該條文內容所稱之警察職權？(A) 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 (B) 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 (C) 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 (D) 行政執行、協助偵查犯罪。【98警專甄警大】
- (C)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警察得對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查證身分。此處「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者，不包括下列何者？(A)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 (B)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 (C)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偵查隊隊長 (D)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隊長。【98警特四】
- (B)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執行公權力之「具體措施」，下列何者非條文所列舉者？(A) 物之扣留 (B) 間接強制 (C) 進入建築物 (D) 鑑識身分。【105一、二類警佐】



- (C) ▲所謂行政行為應有法之依據，或謂行政機關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應有法律之依據，屬下列何種行使警察權依據之原則？(A) 法律優位原則 (B) 比例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107警大二技】



法律保留原則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在一定之範圍內須有法律之依據，而該法律依據應保留由國會制定。

- (A) ▲基於警察執法界限之警察公共原則，警察權行使時，應遵守哪三大界限？①私生活不可侵犯原則、②私人住所不可侵犯原則、③不干涉民事法律關係原則、④法不入家門原則。(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106警特四】



警察行使警察權時應嚴守私生活不可侵犯、私人住所不可侵犯以及不干涉民事法律關係等三大界限。

- (D) ▲警察權與警察職權的比較，下列何者為非？(A) 警察權是廣義的、學理的、實質的；警察職權是狹義的、實定法的、形式的 (B) 警察權的行使分散在政府各部門；警察職權專由警察機關行使 (C) 我國實定法中，有兩部法律使用「警察職權」的用語 (D) 警察權係指警察機關或人員為達成法定任務，依據法令行使的權力。【107警大二技】



(D) 應為警察職權而非警察權。

- (C) ▲有關警察權、警察職權、警察權限等概念，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A) 「警察權」係指：「國家為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對人民行使命令強制的權力」屬於實定法上的概念 (B) 實質的警察權劃歸由那些機關行使，係屬於行政機關的權限 (C) 專由形式意義的警察機關行使的權力方法，稱為警察職權 (D) 警察法第9條有關警察職權的規定，係屬於狹義的警察職權概念。【108警特三】



- (C) ▲有關警察權的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警察權是屬於國家的公權力(B)警察權行使的目的，在於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並防止公眾或個人遭受危害(C)警察權行使必須依據法律；不過人民有不服從權利(D)警察權行使違反法律或逾越必要程度，而侵害人民權利時，人民可以依法提起救濟。【109警特三】



解析

(C)警察權：是廣義的、行使主體分散在各個政府部門、必要時得對人民行使之強制公權力。而所謂行政行為應有法律之依據，或謂行政機關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應有法律之依據，屬行使警察權依據之法律保留原則。

- (B) ▲憲法第8條規定的「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此所指之警察機關係指：(A)狹義的警察(B)學理上的警察(C)組織法上的警察(D)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的總稱。【109警大二技】



解析

警察的定義：

一狹義的警察：法定上、實定法上、組織法上、形式上的警察。實質上法定的警察意義，依《警察法》§2規定：「警察係依據法令，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目的，並以指導、服務、強制為手段的行政作用」。此外，《警察法施行細則》§10 I 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又《警察職權行使法》§2 I 亦規定：「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此二種法律的規定，亦都是採用狹義的警察概念。其中，此「警察機關」即指《警察法》§5、§8明文規定之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他各專業警察機關；而該「警察人員」即指上述各「警察機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有關法規遴選任用或遴派之警察官與支警佐待遇之警察基層人員，來行使《警察法》§9(警察之職權)之職權，以達成警察任務。



二、廣義的警察：學理上、實質的警察（作用）。例如民國92年4月，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封院防疫」之行為即屬之。而《中華民國憲法》§8規定的「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此所指之警察機關係指：學理上的警察。因此，凡具有維護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以命令強制為手段等性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稱之為警察，此為學理上之警察意義。故可知，學理上的警察係以警察作用為基礎來考量其分類。

（B）▲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中，其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依此定義下的警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1項所稱警察，與此定義相同（B）憲法第8條所稱之警察機關，係指形式上之警察，與此定義不同（C）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所稱警察機關，亦屬此定義下之警察（D）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所稱之警察人員，亦屬此定義下之警察。【109警特四】

（A B E）▲下列何者為《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目的？（A）維持公共秩序（B）保護社會安全（C）防止一切危害（D）促進人民福利（E）保障人民權益。【109警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立法目的）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A C E）▲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執行公權力之「具體措施」中，下列何者係條文所列舉？（A）蒐集資料（B）盤查（C）進入住宅（D）間接強制（E）進入公共場所。【99警大二技】



- (A B C E)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依法採取之具體措施，包括下列何者？(A) 驅離 (B) 進入住宅 (C) 物之扣留 (D) 拘提 (E) 鑑識身分。【108警大二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名詞定義）第2項規定。

- (A C) ▲警察為防止犯罪，得在其主管長官指定之路檢地點實施身分查證；請問此處所稱之「主管長官」可能為下列何者？(A) 該管警察局局長 (B) 該管分駐（派出）所所長 (C) 該管警察分局分局長 (D) 帶班巡邏之巡官 (E) 該管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98警大二技】
- (A B D E) ▲下列何者有權指定警察臨檢的公共場所與路段？(A) 警察局長 (B) 警察分局長 (C) 分局督察組長 (D) 保安大隊長 (E) 刑警大隊長。【109警佐】



總複習②〇《警察職權行使法——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

一管束。(§ 19)

二使用警铐或戒具。(§ 20)

三扣留危險物品。(§ 21)

四使用、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建築物等。(§ 22)

五進入住宅救護。(§ 26)

六驅離或禁止進入。(§ 27)

七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之限制。(§ 28)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或行政執行法第37條（對於人之管束之限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使用警铐或戒具之情形）（此條，於行政執行法並無相關規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扣留危險物品）或行政執行法第38條（危險物之扣留）、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5條（使用、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建築物等）或行政執行法第39條（得使用、處置或限制使用土地等之情形）、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進入住宅救護）或行政執行法第40條（對於進入建物等處所之限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驅離或禁止進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之限制）

- (C) ▲員警於捷運車站巡邏，發現一名疑似精神疾病之男子，在月台上意圖自殺，應該採取何種處置？(A) 私人行為，不予干涉 (B) 聯絡捷運保全人員，向前制止其行為 (C)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為保護其生命，得暫予管束 (D)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命令其離開車站。【102警特四】



- （D）▲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下列對於警察依法對人民實施「管束」職權措施之敘述，何者錯誤？（A）遭遇人民抗拒管束措施時，於必要時得使用警銬（B）警察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C）管束係警察為緊急救護人民或預防危害時，得行使之即時強制措施（D）警察依本法第7條欲將人民帶回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如民眾抗拒不配合，得引用第20條規定，使用警銬，強制帶回。【101警特四】

 解析

一（A）、（D）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使用警銬或戒具之情形）規定。

二（B）、（C）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規定。

- （B）▲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執行管束之時間，最長不得逾幾小時？（A）48小時（B）24小時（C）16小時（D）3小時。【110警大二技】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第2項規定。

- （B）▲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下列何者非警察得採行之「即時強制」措施？（A）管束（B）扣押（C）扣留（D）暫時驅離。【101警特四】
- （D）▲警察行使職權對人實施「管束」之法律性質為何？（A）保安處分（B）直接強制（C）間接強制（D）即時強制。【109警大二技】



- (B) ▲下列何種情形，有關警察機關扣留之物得予變賣之敘述錯誤？(A)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B)經通知1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C)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D)扣留期間逾6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102警特四】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3條（變賣扣留物之情形）規定。

- (D)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機關扣留之物得予變賣，下列有關敘述，何者錯誤？(A)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B)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C)扣留期間逾6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D)經通知2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110警特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3條（變賣扣留物之情形）規定。

- (D) ▲警察因人民之生命有迫切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此屬何種法律性質(A)行政命令(B)行政契約(C)直接強制(D)即時強制。【109警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進入住宅救護）規定。



- （D）▲警察甲接獲家庭暴力案件前往處理，然而相對人拒不開門及回應，惟警察甲透過勤務指揮中心向報案人查證，報案人時常看見被害人外觀有明顯傷痕且適才確有聽見淒厲慘叫聲，另警察甲於門口外觀後聽見門內傳出呼救聲及物品撞擊的聲響，警察甲處置作為，下列何者正確？（A）考慮進入相對人住處於法無據，惟可向左右鄰居、上下樓住戶等蒐集相關資訊了解案情後，再返所向所長報告（B）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進入私人住處須持搜索票或得他人同意方得為之，警察甲並無搜索票，亦未取得相對人或被害人同意，故不可進入相對人住處（C）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警察甲僅可進入相對人住處向相對人進行身分查證（D）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規定，警察甲得進入相對人住處進行即時救護。【110警特四】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進入住宅救護）規定：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A）▲警察行使職權時，在下列何種情形下，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A）為排除危害（B）為保全證據（C）為追捕人犯（D）為維持交通。【108警佐】



解析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驅離或禁止進入）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 (B) ▲假如您是擔任行政院安全維護勤務之警察，遭群眾攻破防禦工事，侵入建物，破壞門窗，強占辦公廳舍，對於違法滋事者，您當場可依下列何種法令，執行您的職權？①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加以留置、管束、②依警械使用條例加以制止、③依刑事訴訟法加以拘提、逮捕、④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移送首謀者。(A) ①②④ (B) ①②③ (C) ①③④ (D) ②③④。【103警特四】



解析

- ②警械使用條例第3條（得使用警棍制止情形）；
③刑事訴訟法第88條（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 (C)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於必要時亦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試問下列何者非為其適用範圍？(A) 遇有民眾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B) 遇有民眾攻擊警察時 (C) 遇有民眾酒醉不省人事之時 (D) 遇有民眾自殺或自傷之虞時。【105警特四】
- (A)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於必要時亦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下列何者非其適用範圍？(A) 遇有民眾酒醉不省人事之時 (B) 遇有民眾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C) 遇有民眾攻擊警察時 (D) 遇有民眾自殺或自傷之虞時。【109警佐】



- (A) ▲依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之規定，關於使用警銬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對兒童、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不得使用警銬 (B) 警察人員因故無法有效使用警銬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 (C)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 (D) 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110警特四】

 解析

111.02.07. 最新修正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3點第1項規定：對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以不使用警銬為宜。但經審認確有使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確有使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111.02.07. 最新修正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第4點規定：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依其年齡、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必要時，得使用警銬。



- (C D E) ▲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人員處理案件依法得檢查該民眾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係指下列何種情形？(A) 合理懷疑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之物者 (B) 相當理由懷疑其有攜帶足以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 (C)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D)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E) 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109警大二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得為管束之情形）規定：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B D E)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對下列何種情形，得為管束？(A) 妨害公務，非管束無法制止其行為者 (B) 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身體之危險者 (C) 公開嗆警，非管束無法制止其行為者 (D)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E) 暴行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108警大二技】



第二章 警察勤務機構



總複習①《警察勤務機構之區分》

警察勤務機構之區分可分為下列3種：

一基本單位。

二執行機構。

三規劃監督機構。

☐警察勤務條例第4條（警察勤務機構之區分）

- （A）▲警察勤務機構是警察勤務執行與監督的中心，亦是警察勤務發動的起始點，下列有關警察勤務機構之規定，何者錯誤？（A）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基層機構、執行機構及指揮機構（B）警察勤務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C）警勤區依下列規定劃分：①依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②依人口疏密，以2千人口或5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D）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102警特四】



一、（B）警察勤務條例第5條（警勤區之意義）規定。

二、（C）、（D）警察勤務條例第6條（警勤區之劃分）規定。



- (A)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關於警察勤務區劃分標準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依自治區域，以1村里劃設1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2以上村里劃設1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1村里劃設2以上警勤區 (B) 依自治區域，以2村里劃設1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3以上村里劃設1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2村里劃設3以上警勤區 (C) 依人口疏密，以1,000人口或500戶以下劃設1警勤區 (D) 依人口疏密，以3,000人口或800戶以下劃設1警勤區。【110警特四】
- (A)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勤務機構之區分類別，下列何者不屬之？(A) 決策機構 (B) 規劃監督機構 (C) 執行機構 (D) 基本單位。【102一、二類警佐】
- (C) ▲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A) 警察局、分局、分駐所 (B) 警政署、警務處、警察局 (C) 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 (D) 責任局、規劃及監督機構。【100一、三類警佐】
- (A) ▲警察勤務機構之法定名稱，下列何者屬之？①警察分駐所、②警察駐在所、③警衛派出所、④警察派出所。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①④。
【102一、二類警佐】
- (D) ▲依照警察勤務條例第4條規定，有關警察勤務機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①區分為三級、②區分為四級、③分駐所屬於基本單位、④分局屬於勤務規劃機構。(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109警特四】



補充

現·身·說·法

新加坡的鄰里警崗制度：

新加坡自西元1983年6月起，決定師法日本派出所之巡迴連絡制度，採取以社區為基礎的鄰里警崗制度，取代固有的機動反應模式。其鄰里警崗每一處所約配置30名警員，分成4個小組，提供全天候的服務，任何時段都有2名警員值班，接受民眾的詢問或處理緊急事件，其餘5至6名警員則從事另兩項活動，即3至4名警員在轄內巡邏，2名警員則進行家庭訪問。易言之，鄰里警崗的主要勤務方式就是巡邏及家庭訪問。巡邏以徒步為主，間或有汽車巡邏，為必須於定點下車徒步巡邏，以增加警民接觸的機會。平時警崗員警著重於社區的巡邏與犯罪預防等工作，只有在緊急狀況發生時，才需配合分局或警察總部趕赴現場處理事故，此外，警崗仍推行社區預防犯罪會議、座談、宣導及展覽等工作，並與社區的各類犯罪預防協會和地區人民團體等密切聯繫，共同預防犯罪，可謂是「具體而微的社區警政中心」，民眾可以從鄰里警崗的運作制度中獲得最佳的服務，員警可與民眾建立深厚的情感，並獲得民眾的尊重與信任。



總複習⑫《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

- 一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原則。
- 二分駐（派出）所設置之時機。
- 三分駐、派出所調整設置之標準。



一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原則：

(一)分駐所、派出所依下列規定設置：

- 1.轄區內應有2個以上警察勤務區。
- 2.轄區以不跨越鄉（鎮、市、區）為原則。
- 3.轄區以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

(二)未設警察分局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得設置分駐所。

(三)因執行專業性警察任務、特定地區守護任務或為民服務工作，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者，得不受(一)規定之限制。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2點

- (A) ▲依據警政署訂定之「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之規定，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其轄區內原則上應有幾個以上之警勤區？(A) 2個以上 (B) 3個以上 (C) 4個以上 (D) 5個以上。
- (C) ▲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之規定，未設警察分局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得設置下列何機構？
(A) 駐在所 (B) 派出所 (C) 分駐所 (D) 勤務隊（組）。【98一、三類警佐、100二類警佐】
- (A) ▲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規定，下列有關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原則，何者錯誤？(A) 分駐所、派出所轄區內至少應該有三個以上警察勤務區 (B) 分駐所、派出所轄區以不跨越鄉（鎮、市、區）為原則 (C) 分駐所、派出所轄區以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 (D) 未設警察分局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得設置分駐所。【105警特四】



- （D）▲分駐（派出）所是各警勤區之組合體，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規定，下列劃分原則，何者錯誤？（A）轄區內應有2個以上警察勤務區（B）轄區以不跨越鄉（鎮、市、區）為原則（C）轄區以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D）設有警察分局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得設分駐所。【108警佐】
- （B）▲有關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轄區以不跨越鄉鎮、市、區為原則（B）轄區內應有3個以上警察勤務區（C）轄區以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D）未設警察分局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得設分駐所。
。【108警大二技】



二分駐（派出）所設置之時機：

- (一)當地民眾覺得有需要之時。
- (二)當地地方警察機關覺得有必要時。
- (三)當地方政府覺得有必要的時候。

（B）▲下列何者不是分駐（派出）所設置的時機？（A）當地區民眾覺得有需要的時候（B）當員警覺得有必要的時候（C）當地方警察機關覺得有必要的時候（D）當地方政府覺得有必要的時候。



三分駐、派出所調整設置之標準：

分駐、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5點

- (A) ▲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分駐所、派出所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者，不包括下列哪一項？(A) 社會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B) 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C) 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D) 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100二類警佐】



- (B C E) ▲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規定，分駐（派出）所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A）治安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B）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C）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D）轄區人口急遽增加者（E）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107警佐】



解析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5點規定：分駐、派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 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 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 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 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 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 (A B C E) ▲根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分駐所、派出所符合何者情形，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A）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B）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C）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D）經費預算不足（E）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109警大二技／作者自行改編】



第三章 勤務規劃



總複習①《勤務執行之規劃》

勤務執行之規劃：

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

☐ 警察勤務條例第18條（勤務執行）

- （A）▲依警察勤務條例，下列何者訂定勤務分配表？（A）勤務執行機構（B）勤務基本單位（C）勤務規劃監督機構（D）警察勤務區。
- （A）▲下列何機關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A）勤務執行機構（B）警務規劃機構（C）勤務監督機關（D）勤務規劃及執行機構。
- （A）▲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項並非勤務執行機構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之考慮事項？（A）地區特性（B）所掌握之警力（C）勤務基準表（D）治安狀況。【98警專甄警大】
- （B）▲勤區平時查察，決定查察地區之大小及遠近，係依據勤務分配表所編配之：（A）勤務項目（B）時間（C）巡邏路線（D）戶數。



勤區平時查察，決定查察地區之大小及遠近，係依據勤務分配表所編配之時間。



總複習②《勤務規劃與執行》

各項勤務，均應依據任務需求、地區分析，作細密規劃，使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並以下列3項為重點：

- 一治安尖峰時間與地段。
- 二交通尖峰時間與地段。
- 三地區特殊狀況時間與地段。

☐警察勤務規範（已於95年9月停止適用）第22條

- （ C ） ▲為使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下列何者非為勤務規劃之重點？（
A）治安尖峰時間與地段（ B ）地區特殊狀況時間與地段（ C
）民意代表請求之時間與地段（ D ）交通尖峰時間與地段。



總複習⑤《勤務規劃之方式》

- 一、例行式（反應式）（Reactive Model）勤務規劃。
- 二、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優缺點。
- 三、先發式（預警式）（Proactive Model）勤務規劃。
- 四、先發式（預警式）勤務的優缺點。
- 五、執行時共通的原則。
- 六、警察勤務運作（發動）模式。



◎國內外警政學者以「有無主動發現問題之能力或能否主動選擇勤務目標」為標準，將警察勤務區分為攻勢勤務（或稱先發式勤務）與守勢勤務（或稱反應式勤務）二類。Wilson & Boland 認為，所謂攻勢性的策略係指執勤人員儘量的對其所負責的區域採取介入和觀察的方式，亦即，透過經常性的攔車檢查、盤詰可疑人、以及誘捕等反犯罪的手段來實現。而 Whitaker（1985）等人則把攻勢性的策略和先發式（Proactive）二概念視為同一。

（一）攻勢性勤務（aggressive）〔=預警式模式=先發式策略（Proactive Model）〕：包括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因為它們的共同特徵是能夠選擇目標並透過反覆、動態的勤務，警察勤務執行人員根據所蒐集的情報，主動選擇執勤區域、對象與目標，這三種勤務在實際執行上比較有發現問題與治安警訊的機會。由於攻勢性勤務，具有流動性、機動性與遍及性等特性，不但可以主動地發現問題、可以廣泛地接觸民眾，在犯罪預防與服務民眾方面，也因流動性之故，更能發揮這方面的效果。

（二）守勢性勤務（defensive）〔=例行式模式（Routine Model）=反應式策略（Reactive Model）〕：包括值班、備勤與守望。它們的共同特徵是警察被動對民眾的報案加以反應，其行動基礎來自民眾的資訊，而後針對民眾資訊反應，通常無法主動發現治安問題。



一、例行式（反應式）勤務規劃：

由民眾發動，而警察加以反應的勤務方式。係指平時轄區無情報或跡象顯示有重大治安或交通等狀況時，各警察單位主官（管）以平常心規劃勤務，例如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以維持轄區治安之安穩與順遂。以治安穩定之轄區而言，90%以上應是這種例行式的勤務規劃狀況。

（例行式勤務規劃＝例行勤務＋機動反應勤務）

□參鄭文竹著，2011，《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99。

例行式模式（Routine Model）＝反應式策略（Reactive Model）

〔＝守勢性勤務（defensive）〕勤務規劃的種類：包括值班、備勤與守望。

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定（意）義：因為值班、備勤與守望的共同特徵是警察被動對民眾的報案加以反應。亦即，其行動基礎來自民眾的資訊，而後再針對這些民眾的資訊來反應，因此，通常無法主動發現治安問題。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278～279。

※本書採梅可望之定義及見解。

- （C）▲治安穩定的轄區，警察機關之勤務規劃大多係屬何種方式？
（A）預警式勤務規劃（B）例行性勤務規劃（C）例行式勤務規劃（D）機動式勤務規劃。【101警大二技】
- （A）▲在勤務規劃方式中，下列哪些勤務屬於例行式勤務規劃？
①特定勤務、②例行勤務、③專案勤務、④機動反應勤務。
（A）②④（B）①③（C）①③④（D）②③④。
- （D）▲警察機關勤務規劃之目標，在於審視時空因素，統籌所有警力圓滿達成任務。要達成此任務，一般採行例行性勤務規劃與預警先發式勤務規劃2種方式，以治安穩定之轄區而言，例行性勤務規劃，所佔的比率，下列何者最正確？（A）3成（B）5成（C）6成（D）9成。【103警大二技】



二、例行式（反應式）勤務的優缺點：

（一）優點：

1. 尊重民眾選擇。
2. 暴力的優雅展示與使用。
3. 有提供服務的作用與功能。
4. 較少法律爭議與人權侵害。

（二）缺點：

1. 被動、等待。
2. 與民眾之隔離。

▣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278～279。

（D）▲例行式勤務的優點有：（A）有提供服務的作用與功能
（B）尊重民眾選擇（C）較少法律爭議與人權侵害（D）
以上皆是。

（A）▲例行式勤務的缺點有：①被動、②等待、③與民眾之隔
離、④機動性大。（A）①②③（B）①③④（C）①②
④（D）②③④。

（C）▲美國學者 Moore（1992）認為，反應式的警察勤務方式在多數
人的想像中是針對犯罪而發，雖然相較於先發式勤務方式有一些
明顯缺點，但亦有其優點，下列優點何者為非？（A）尊重
民眾選擇（B）暴力的優雅展示與使用（C）縮小民眾與警察
之間的距離（D）減少法律爭議與人權侵害。【107警大二技】



- (A C D) ▲反應式警察勤務模式，具有下列哪些優點？(A) 對民眾選擇權的尊重 (B) 面對治安問題警察較易主動出擊 (C) 暴力優雅展示與運用 (D) 較少法律爭議 (E) 可能拉長民眾與警察之間的距離。【109警大二技】
- (A B D E) ▲有關反應式勤務的優點，下列何者正確？(A) 尊重民眾選擇 (B) 具有民主價值 (C) 有效防制無被害者的犯罪 (D) 提供服務 (E) 較少法律爭議。【110警大二技】
- (C D) ▲警察勤務發動模式可分為先發式（預警式）模式（Proactive Model）與反應式模式（Reactive Model），有關「反應式模式」之優點，包括下列何者？(A) 有能力處理無被害者之犯罪，如販毒、賣淫 (B) 有能力處理無目擊者之犯罪 (C) 尊重民眾選擇（希望警察介入） (D) 較少法律爭議與人權侵害 (E) 被動、等待，與民眾之隔離。【111警佐】



三先發式（預警式）勤務規劃：

由警察發動，並選擇目標的勤務方式。係指轄區有情報或跡象顯示，將面臨重大治安或交通等狀況時之勤務規劃方式，如集會遊行、聚眾活動、特種勤務警衛、民俗活動、地方拜拜、體育競賽等。可預期的將有眾多人潮湧入轄區，因此，在各警察單位主官（管）分析研判、狀況後下達決心所規劃之勤務。

（預警式勤務規劃＝處理狀況勤務＋機動反應勤務）

□參鄭文竹著，2011，《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99～100。

預警式模式＝先發式策略（Proactive Model）〔＝攻勢性勤務（aggressive）〕勤務規劃的種類：包括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

先發式（預警式）的定（意）義：因為巡邏、臨檢及勤區查察的共同特徵是能夠選擇目標並透過反覆、動態的勤務，警察勤務執行人員根據所蒐集的情報，主動選擇執勤區域、對象與目標，因此，可定義為一「由警察發動並選擇目標」的警察勤務方式。這三種勤務在實際執行上比較有發現問題與治安警訊的機會。由於攻勢性勤務，具有流動性、機動性與遍及性等特性，不但可以主動地發現問題、可以廣泛地接觸民眾，在犯罪預防與服務民眾方面，也因流動性之故，更能發揮這方面的效果。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278～279。

※本書採梅可望之定義及見解。

- （B）▲由警察機關排定勤務分配表，所發動之巡邏勤務，在轄內不受時空限制，規劃正常的巡邏勤務，穿梭大街小巷之中巡邏，需受勤務指揮中心管制；有狀況時，也須反應並到事故現場處理，此種巡邏方式，稱作：（A）反應式巡邏（B）預警式巡邏（C）隱密性巡邏（D）指導性巡邏。

【103警大二技】



- (B) ▲在勤務規劃方式中，下列哪些勤務屬於預警式勤務規劃？
①重點勤務、②例行勤務、③處理狀況勤務、④機動反應勤務。(A) ①② (B) ③④ (C) ①②④ (D) ②③④。
- (D) ▲下列何者為先發式（預警式）之警勤方式（Proactive Model）？
①警方趕赴處理民眾所報案之家庭暴力案件、②警方以釣魚方式誘捕汽車竊盜犯嫌、③警方受理超商搶案後，立即實施攔截圍捕勤務、④警方針對治安要點實施擴大臨檢。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 (D) ▲關於警察勤務之未來，選出下列錯誤的敘述：(A) 先發式的警勤方式之重要性日趨明顯 (B) 先發式的警勤方式具「出敵不意」的效果 (C) 值班的服務與據點作用，使這項勤務不容易被淘汰 (D) 警察勤務條例永遠不會修訂。



法規會隨時代演變、社會變遷等而修改，並非永遠不會修訂。

- (B) ▲警察勤務的基本原理當中，機動原理強調動態的勤務運作，其基本假設是：警察勤務應為主動先發式（Proactive）地發現問題，而非被動反應式（Reactive）地處理問題。此機動原理可以從兩點明顯觀察出來，一是巡邏的重要性，另一則是何項勤務的日漸式微？(A) 值班 (B) 守望 (C) 勤區查察 (D) 備勤。【111警佐】
- (D) ▲下列何種勤務方式，係屬先發式（Proactive）勤務之性質？
(A) 值班 (B) 備勤 (C) 守望 (D) 勤區查察。【106警特三、108警佐】



先發式勤務為「由警察發動並選擇目標」的警察勤務方式，故選 (D)。



- （ C ） ▲在打擊犯罪的勤務模式中「由警察所發動並主動選擇目標」的勤務方式其工作理念即主動事前發現問題，而不僅是事發後被動快速的至現場處理問題稱之為下列何種勤務模式？（ A ）反應式模式（Reactive Model）（ B ）守勢勤務模式（Defensive Model）（ C ）預警或先發模式（Proactive Model）（ D ）服務民眾模式（Service Model）。【110警佐】
- （ A ） ▲在警察外勤活動中，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可以把六種勤務方式區分為兩大類：攻勢性勤務與守勢性勤務，所謂的攻勢性勤務包括下列何者？(1)巡邏(2)臨檢(3)勤區查察(4)守望(5)值班(6)備勤。（ A ）(1)(2)(3)（ B ）(2)(3)(4)（ C ）(1)(2)(4)（ D ）(4)(5)(6)。【111警佐】



四先發式（預警式）勤務的優缺點：

（一）優點：

- 1.增加民眾安全感。
- 2.可有效解決反應式勤務方式所無力應付之無被害者犯罪（如：賣淫、毒品、賭博等案件）。

（二）缺點：

- 1.目標選擇偏差，造成貪汙腐化。
- 2.可能因資源分配偏差，造成警察組織內部衝突。
- 3.警察積極主動介入，造成較不民主現象。

（C）▲關於先發式（預警式）的警勤模式（Proactive Model），選出下列錯誤的敘述：（A）較有能力處理無被害者之犯罪（B）掃蕩或臨檢均屬於這種方式（C）沒有目標選擇偏差的顧慮（D）晚近這種模式大行其道。



五、執行時共通的原則：

運用執行人員對於轄區所掌握的特性與知識，配合時間空間因素，以發現警察事故或提供服務。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279。

- （B）▲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先發式（預警式）及反應式勤務執行時並無共通之原則（B）不論是先發式（預警式）或是反應式勤務，執行時都有其共通的原則（C）「運用執行人員對於轄區所掌握的特性與知識，配合時間空間因素，以發現警察事故或提供服務」此為先發式（預警式）勤務之執行原則，而反應式勤務則無此原則之適用（D）以上皆非。



六 警察勤務運作（發動）模式：

(一) 打擊犯罪模式。

1. 例行式（反應式）模式。

2. 預警式（先發式）模式。

(二) 服務民眾模式。

(D) ▲關於警察勤務之運作（發動）模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預警式（先發式）模式是由民眾發動，而警察加以反應的勤務方式 (B) 例行式（反應式）模式是由警察發動，並選擇目標的勤務方式 (C) 預警式（先發式）模式較為民主，尊重民眾的選擇自由 (D) 要有效抗制犯罪，應採取預防式的社區警政策略。

(A C D E) ▲有關警察勤務運作模式的評估，下列何者正確？(A) 反應式的警勤方式，比先發式更具民主價值 (B) 反應式的警勤方式，較能對付無被害者的犯罪 (C) 反應式的警勤方式，須以良好的通訊器材與交通工具為基礎 (D) 先發式警勤方式的產生原因主要是來自民眾對於安全感的需求 (E) 可針對不同的犯罪問題，均衡使用先發式與反應式的警勤方式。【110警佐】



二、犯罪熱點（Hot Spots）（即巡邏要點）：

係指極少數的地點卻發生大多數的犯罪現象。犯罪熱點研究指出，犯罪是可以被預測的，尤其是發生地點。警察所接獲的服務請求，無論與犯罪有無關係，資料顯示出有集中某些地區（警勤區）的趨勢。

因此，只要警察能夠規劃出在犯罪集中地區適當的預防作為（例如加強巡邏密度），那麼警察將犯罪防制資源（例如警力數）擺在這些地區，將可有效防止犯罪發生。

- （ B ） ▲ 犯罪之發生有某些地點比其他地點更容易發生犯罪；針對這些容易發生犯罪案件之地點，指派較多警力服勤、或增加巡邏密度，可以增加犯罪預防之效果，此種地點在學理上稱為？（ A ）盲點（Blind Spot）（ B ）熱點（Hot Spot）（ C ）死點（Dead Spot）（ D ）焦點（Focal Spot）。【100警特三】
- （ D ） ▲ 警察學的研究顯示：犯罪熱點的辨識與分析，有助於提升警察勤務的效能。下列有關選項，何者最不正確？（ A ）研究發現少數地點集中大量犯罪、犯罪熱點低度甚至無犯罪轉移、犯罪熱點穩定等現象（ B ）民眾向警察的報案資料，可作為辨識與分析犯罪熱點的材料（ C ）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是警察針對犯罪熱點回應策略的新趨勢（ D ）犯罪熱點比犯罪人更易於變動，不容易辨識與瞄準，以致於不易控制。【108警特三】
- （ B C ） ▲ 勤務規劃之理論基礎中，有所謂分析犯罪之熱點（Hot Spot of Crime），其所謂之熱點，為分析或說明下列何種資訊或意涵？（ A ）熱門人物（Hot Fellows of People）（ B ）熱門地點（Hot Locations of Territory）（ C ）熱門時段（Hot Times of Day）（ D ）熱門商品（Hot Goods of Product）（ E ）熱門爭議（Hot Issues of Matter）。【102警大二技】



第四章 勤務時間



總複習①《美國三班制之勤務制度》

一美國三班制：

西元1987年美國奧克拉荷馬市警察局之巡邏方式採三班制，意即為每班8小時之勤務，周而復始，循環實施，每連續工作8天，即可休息6天。

二優點：

沒有所謂備勤或在所休息，6天的假期可完全由自己掌握，計劃儘情調劑身心，甚至可赴國外旅遊一番，這種有定期長假之勤務班制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

三缺點：

這種每班8小時之勤務，卻不免有過長之嫌，可能影響巡邏人員用餐，且臨勤務末段時間，可能因體力及精神消耗殆盡，而懶於管事，或因疏於警戒，而易於遭受不法危害。

☐參鄭文竹著，2011，《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35。

- (A) ▲西元1987年美國奧克拉荷馬市警察局之巡邏方式採三班制，意即為每班8小時之勤務周而復始，循環實施，每連續工作8天，即可休息6天，請問下列有關此種制度之敘述，何者有誤？(A) 員警因有較長的休息時間，體力容易恢復 (B) 休假時間較長，易於安排假期調劑身心 (C) 因執勤時間過長，執勤員警體力容易消耗殆盡，執勤成效將不如預期 (D) 因執勤時間過長，容易因精神不繼，而為歹徒趁虛而入，遭受危害。



總複習②《我國警察之勤務時間及劃分》

一、每日勤務時間：

- (一)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其起訖時間自0時起至24時止。
- (二)0時至6時為深夜勤，18時至24時為夜勤，餘為日勤。
- (三)勤務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

二、原則與例外：

- (一)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
- (二)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2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
- (三)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

☐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勤務時間及劃分）

- (A) ▲依警察勤務條例，關於警察勤務時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其起訖時間自 8 時起至翌日 8 時止 (B) 零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 (C) 勤務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 (D)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101、102、103 警特四、103 警大二技】
- (A) ▲我國警察勤務時間與勤務規劃的分配，下列何者錯誤？
(A) 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其中日勤以 4 小時為限 (B)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 2 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 (C) 深夜勤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 (D) 勤務機構置 2 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103 警大二技】
- (C)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勤務交接時間由何機關定之？
(A) 內政部 (B) 警政署 (C) 警察局 (D) 警察分局。
【98 二類警佐、100、101 警大二技、104 一、二類警佐、105 警特三】



總複習⑥《警察人員超勤情況》

警察人員超勤情況：

一、學者鄭文竹指出，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若有警員表示每天執勤 8 小時勤務以外不超勤，不領超勤加班費是否可行？以《警察勤務條例》該條條文以觀，每日 8 小時只是原則，必要時酌量延長之，若超勤實際上有其需要，自無不可，然而超勤往往是為了填滿勤務表，也變成例行性了，此乃因警察治安維護事項之廣泛與何時發生事故之不確定性，在服勤人數正常的勤務時間無法涵蓋所有時段時，只有要求員警超勤加班，而且警察勤務是一個團體性、接續性的工作，也容不得一、二個人與眾不同。又《警察法》§3 I 規定：警察勤務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因此，在中央未統一改變勤務制度之前，各勤務單位應遵照原規定執行。

二、目前外勤員警執行勤務超時加班者，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5 規定，過去的舊規定為：「可支領超勤加班費，原則上每月最高可報 100 小時，金額以 17,000 元為上限，而實際金額多寡視各直轄市、縣（市）之財政狀況而定。而內勤人員因業務加班者，可支領一般加班費，以 30 小時為限。」此外，員警超勤加班且因公未補休者，予以行政獎勵。現行《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最新規定為：「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

（一）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標準辦理。

（二）每小每月最高金額以經權責機關核定之標準發給。」

- （B）▲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5 規定，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何者正確？（A）可支領超勤加班費，原則上每月最高可報 100 小時（B）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標準辦理；每小每月最高金額以經權責機關核定之標準發給（C）金額以 17,000 元為上限（D）內勤人員因業務加班者，可支領一般加班費，以 30 小時為限。



總複習⑦ 《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109 警佐】

解釋文摘錄：《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8年7月2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7765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 (A)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針對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的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相關規定，所做解釋，提出了下列何種基本人權觀點？(A) 健康權 (B) 抵抗權 (C) 財產權 (D) 隱私權。【109警佐】
- (D)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其解釋理由書與警消之勤休方式息息相關，該解釋有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公務人員服勤時間與休假制度，應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 (B) 超勤補償，為俸給延伸，並非恩給，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C) 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屬憲法第18條保障健康權之範疇 (D) 本號解釋不僅釋示憲法保障健康權之內涵，更首次表態釋示國家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110警特三】
- (D)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精神，警察機關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其勤務時間與基層員警息息相關，須受到重視。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針對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規定作出解釋，有關警察服勤時間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服勤人員每週輪休2次，遇有臨時事故應停止之，並應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應予補假 (B)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夜勤以不超過4小時為度 (C) 有關服勤時間及休假之框架制度，依機關組織管理運作之本質，行政機關就內部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及人事管理，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得以行政規則定之 (D) 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不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110警特四】



- (A) ▲為使員警勤息合宜、休宿適當，勤務時間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 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2小時為度 (B)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 (C)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2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 (D) 超勤加班時間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106警特四】

 解析

一、依警政署頒《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規定：每日勤務以8小時，每週以44小時為原則，必要時每日勤務時間以延長4小時為度。然而，依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內政部警政署「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書面報告》：

(一)修正每日服勤時數：警政署於102年5月6日函發修正每日服勤以8至10小時為原則；如編排10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則由分局長（或專屬勤務之大隊長、隊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同仁意見，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2小時為上限，並陳報上級列管。

(二)嚴禁3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2項：「……勤務分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工作辛勞，警政署已明定嚴禁3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惟各勤務單位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不同，由各勤務機關主管決定1段式或2段式勤務編排方式，以有效運用警力維護治安工作。



二、復依108.2.19.警署行字第1080058950號函頒「現階段警察機關勤務時數編排規定」：為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請依下列事項辦理：【109、108警特四·108二技】

(一)考量現階段警力逐漸充實，各單位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合理編排勤務，減少服勤時數以避免員警過勞，讓過勞成為歷史名詞，勤務數編排規定如下：1.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2.於輪休前、後1日，以8小時為原則編排。3.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8至10小時勤務。4.為調應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每日服勤時數以10小時以內為度。5.員警如有生日或家有喜慶等要事當日，得以休假或以人性化方式編排勤務，員警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以100小時為限，當月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達100小時以上，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檢具事由，經該管分局或大隊彙整，陳報上級審查列管。6.勤務方式編排的規定需維持現行日勤及夜勤以一段式、遇有深夜勤則以二段式方式編排，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

(二)幹部勤休規定，各單位應視事實需要，彈性規劃警察分局外勤主管、副主管每星期家休1次以上，含2次，遇主管實施家休時，副主管應落實代理主管職務事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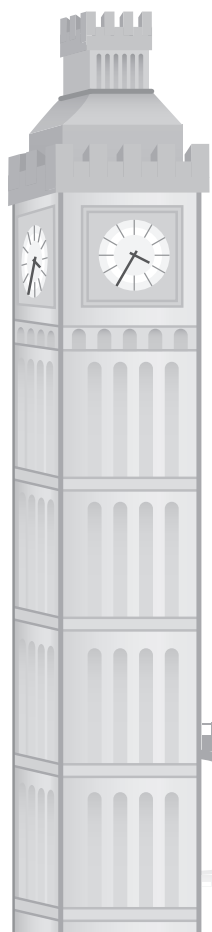
(B) ▲警政署108.2.19函規定，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應編排幾小時以內為度？(A) 8小時 (B) 10小時 (C) 12小時 (D) 2至4小時。【108警大二技】



- (B) ▲依「警察勤務條例」暨內政部警政署108年2月19日警署行字第1080058950號函規定，有關警察勤務時間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起迄及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 (B)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C) 每日編排10小時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駐（派出）所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研擬各勤務執行機構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2小時以內延長之 (D) 員警每日常態服勤8小時或可服勤12小時，悉依該管分駐（派出）所長綜合一切因素考量排定，尚無法由員警以個人因素或意願提出申請。【109警特三】
- (D) ▲依照內政部警政署108年2月19日函頒「現階段警察機關勤務時數編排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B) 於輪休前、後選擇1日，以8小時為原則編排 (C) 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8至10小時勤務 (D) 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8小時以內為度。【109警特四】
- (B) ▲警察人員勤休制度長期以來，有過勞之現象，為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警政署108年2月19日發文要求各警察機關勤務規劃應朝人性化進行考量，下列有關員警勤休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①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②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8小時以內為度、③於輪休前一日及後一日，皆編排8小時為原則、④員警生日或家有喜慶當日，得以休假或以人性化方式編排勤務。(A) ②③ (B) ①④ (C) ①③ (D) ②④。【108警特四】

第二篇

警察勤務之實務





第一章 警察勤務方式與執行



總複習①《警察勤務條例——勤務方式》

- 一現代國家警察勤務執行方式。
- 二我國警察勤務之方式。
- 三我國警察勤務之分類。



一現代國家警察勤務執行方式：

- (一)巡邏 (Patrol)：執勤方式的骨幹。指在一定區域內巡行。是有目的但無特定目標的巡視，對象是廣泛的。
- (二)守望 (Sentry)：固守地點的警察勤務。
- (三)當值 (Office Work)：包括內勤與外勤。
- (四)查察 (Inspection)：對特定目標的考察，對象是特定的。
- (五)調查訪問 (Investigation and Interview)：為警察人員欲深刻了解某一問題或某一人物的手段。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279～284。

- (D) ▲下列何者為警察勤務執行方式？(A) 當值 (B) 調查訪問 (C) 查察 (D) 以上皆是。
- (C) ▲梅可望氏認為，現代國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的重要方式中，下列何種是執勤方式的骨幹？(A) 路檢 (B) 臨檢 (C) 巡邏 (D) 查察。【103 警大二技】
- (D) ▲下列何者是現代國家警察人員值勤方式的骨幹？(A) 查察 (B) 當值 (C) 調查訪問 (D) 巡邏。【110 警大二技】



觀念補充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參警政署：<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1123014261971.pdf>）：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係行政院愛臺十二建設「智慧臺灣（i-Taiwan）」子計畫之一，自民國 96 年至 100 年為期五年執行，為擴展警政資訊行動化之應用，建構 M-Police 平臺及開發新型載具。

M-Police 載具與舊型警用行動電腦不同，結合了 3G 網路以及彩色 LCD 觸控螢幕，能結合後端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更多資訊，系統功能如下：

一整合查詢：具備戶籍、查逃犯、刑案、失人、逃逸外勞、遺失身分證、大陸人民行方不明、中輟生、毒品人口、治安顧慮、國人相片、駕籍、車籍、失車、查贓（典當紀錄）及少脫離等 16 項系統資料查詢，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警察在盤查地點即可查驗人別或車輛資訊，不到 10 秒即可完成，若 3G 訊號不佳時，可使用離線查詣，提供員警簡易查詢資訊。

二網路電話：警察大部分時間在外執勤，往往與單位聯絡時使用個人行動電話與派出所電話聯日時，需額外支付電話費，而 M-Police 結合警用電話功能，除可互撥外，並得與全國各警察機關之警用電話連線通話。由於透過數據傳輸，因此，沒有額外電費用問題，可大幅節省公帑與警察人員電信費用。

三緊急求援：民國 94 年 4 月發生北縣汐止殺警案，凸顯員警執勤安全問題，M-Police 結合 110 勤務指管系統，利用衛星定位系統（GPS），當員警發生緊急事故時，按下求援，立即傳送員警姓名、行動電腦編號、GPS 定位等資料，作為緊急求援訊息，即時通知勤務指揮中心派員支援，可有效保障員警人身安全。

四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可針對重大治安及交通事故所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發布至全國每一台 M-Police 行動電腦，更可在災難發生時，將災難訊息、地點、疏散、撤離路線等，完整、正確地進行全國廣播，在重大治安、交通事故及天然災害發生時，把握救災黃金契機，即時發揮功能。

「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係向全國 M-Police 載具使用者發佈即時性訊息之功能，如全國性重要治安、交通資訊獲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以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有效提升治安維護效能。



五、現場即時影像傳：於臨檢、集會遊行、群眾活動或重大治安事故現場，用 M-Police 行動電腦拍攝現場狀況，立即由行動網路即時傳送現場影音資料到指揮所，俾利指揮官或專案小組監看與掌握事件即時狀況，適時調度警力，作為決策參考依據；另外，由於近年各地災難頻傳，或山區土石流致民眾受困，在新聞媒體 SNG 轉播車無法立即深入災區傳遞災情時，若能由當地派出所員警於第一時間深入災區，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即時傳回資訊，提供給國內電視與平面媒體刊播，或將受困民眾急待救援訊息傳遞出去，不但能讓國人瞭解災區實況與救災進度，同時，無形中對警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六、舉發交通違規罰單：鑑於部分員警手寫舉發交通違規罰單，常為民眾詬病字跡潦草、不易辨識及內容錯漏等，為提升交通執法品質與效益，可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掣單，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詳細的車、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簡化作業並提升工作效率，達成法條用語統一、罰單錯誤降低、省掣單時間，使交通執法兼顧治安防制之效。

七、紀錄被查詢人車軌跡：利用資料倉儲與挖掘技術，結合傳統偵查技巧，針對 M-Police 查詢紀錄進行分析，可發現資料之間的潛在聯繫，並了解被查詢人、車資料與地緣之關係，運用於各類刑案犯罪偵查參考。

為律定各級警察機關警用行動電腦之使用及管理權責，確保人民資訊隱私權及維護機關資訊安全，警政署亦訂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各設備使用單位必須律定專責保管人，保管、註冊、並保存查詢紀錄電子檔，在使用管制部分，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作目的以外之運用。

警用行動電腦內建 3G/3.5G 行動通訊功能，可快速與本署 M-Police 行動平臺及 M 化應用系統功能連結取得後端資訊，為符合第一線執勤員警所需，行動電腦具備錄音、錄影、照相、照明、條碼掃描等功能，使員警減少應勤裝備攜帶，減輕負荷。



圖：警用行動電腦外觀示意圖



第二章 個別勤務——勤區查察



總複習①《勤區查察之內涵》

一警察勤務條例有關勤區查察之規定。

二勤區查察之目的。



一警察勤務條例有關勤區查察之規定：

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1款

註：家戶訪查之現行實務做法為「警勤區訪查」。特此敘明。

（B）▲根據「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勤區查察以「家戶訪查」方式執行之，其家戶訪查辦法（即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由下列何者定之？（A）行政院（B）內政部（C）警政署（D）警察局。【101一類警佐、105一、二類警佐】

（A）▲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勤區查察係由警勤區員警，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之任務不包括哪一項？（A）犯罪偵查（B）為民服務（C）犯罪預防（D）社會治安調查。
【98二類警佐、99、100警大二技】

（B）▲澈底做好何種勤務，為掌握犯罪根源，有效淨化治安環境的基礎：（A）臨檢（B）勤區查察（C）巡邏（D）守望。



解析

6種勤務中，僅勤區查察擔任犯罪預防之任務，故選（B）。



- (D) ▲勤區查察，是由誰在警勤區內實施？(A) 刑事偵查員
(B) 外事員警 (C) 消防隊員 (D) 警勤區員警。
- (C) ▲根據「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警察勤務方式之勤區查察，以下列何方式來遂行其工作？(A) 以戶口查驗方式 (B) 以掃蕩方式 (C) 以家戶訪查（警勤區訪查）方式 (D) 以臨檢方式。【100一、三類警佐】
- (A) ▲執行勤區查察必須推行之警察業務為：(A) 家戶訪查（警勤區訪查）業務 (B) 保安警察業務 (C) 全部警察業務 (D) 刑事警察業務。
- (B) ▲下列有關勤區查察的敘述，何者正確？(A) 為共同勤務 (B) 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 (C) 不限於警勤區內執行之 (D) 不必擔任社會治安調查之任務。
- (B) ▲下列何者非為警勤區員警實施警勤區訪查的主要工作？(A) 犯罪預防 (B) 犯罪偵查 (C) 為民服務 (D) 社會治安調查。【105警特四】
- (B C E)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勤區查察的主要任務，包括下列何者？(A) 防止危害 (B) 為民服務 (C) 犯罪預防 (D) 犯罪偵查 (E) 社會治安調查。【110警大二技】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1款規定：
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A B C)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勤區查察之勤務方式係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下列何種任務？(A) 犯罪預防 (B) 為民服務 (C) 社會治安調查 (D) 鄰里聯繫 (E) 業務宣導。【111警佐】



第三章 共同勤務——巡邏



總複習①《巡邏之概念》

一、警察勤務條例：

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二、巡邏勤務手冊：

本手冊規定事項、適用於市、縣（市）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專業警察準用之。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2款、巡邏勤務手冊01004

- （D）▲世界各先進國家的警察均列為最主要勤務方式，且認無何勤務，即無警察勤務：（A）勤區查察（B）臨檢（C）守望（D）巡邏。



世界各國警察均將巡邏列為最主要之勤務方式，皆認為無巡邏即無警察勤務。從警察勤務發展之軌跡分析，巡邏勤務將日趨重要。

- （A）▲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何工作任務為主？（A）查察奸宄，防止危害（B）守望戒護，取締檢查（C）檢查取締，執行盤詰（D）執行取締，路檢盤查。



- （C）▲盤詰乃係針對可疑人為對象，加以查問的行為，其法律依據規定在警察勤務條例之何種勤務方式內？（A）勤區查察（B）臨檢（C）巡邏（D）守望。

【與前題比較題】：

- （B）▲掃蕩乃係應對易發生犯罪事故之處所預先規劃，調查目標、對象、場所，蒐集相關不法情資，據以聲請搜索票，將掃蕩區域劃分成小區塊，做全面性區塊掃蕩，以發揮震撼效果，有效控制犯罪。惟掃蕩並非警察勤務條例法定勤務項目，請問：其工作項目準用警察勤務條例之何種勤務方式內？（A）勤區查察（B）臨檢（C）巡邏（D）守望。

- （A）▲巡邏人員在執行盤詰、檢查可疑人為防範危害，應避免：（A）在車道或人車不分之道路中實施盤詰（B）在人行道上實施盤詰（C）在騎樓或慢車道上實施盤詰（D）在崎嶇不同的地方實施盤詰。



巡邏勤務中，盤詰檢查可疑人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定適當盤詰位置。

二、注意監視與戒備。

三、循可疑事物追問其行蹤。

四、應運用談話技巧，觸及其可疑行為之癥結處，獲得明確之答覆，再繼續深一層追究。故對可疑人盤詰時，應防範危害，確保本身安全。

- （D）▲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巡邏之主要任務為：（A）人犯查捕（B）交通整理（C）秩序維護（D）防止危害。

- （B）▲我國目前員警執行「盤詰」職權的法律依據，是規定在「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之何種勤務方式內？（A）勤區查察（B）巡邏（C）臨檢（D）守望。

- （D）▲下列哪一項並非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所運用的執勤手段？（A）檢查（B）取締（C）盤詰（D）跟監。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

為明確規範各警察機關巡邏箱之設置與巡簽，積極發揮巡邏、守望勤務功能，達成『巡守合一』勤務效能，有效預防犯罪，特訂定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一、為有效預防犯罪，發揮巡邏、守望勤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警察勤務單位應依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等情形，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並設置巡邏箱巡簽。

前項巡邏區（線），應陳報所屬上級機關（分局或警察局）列管，並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討一次。

三、設置巡邏箱地點擇定原則如下：

- (一)治安要點及交通衝要處所。
- (二)居民較少、地處偏遠且道路崎嶇、地形開闊且未設守望崗處所。
- (三)水源區、橋樑、隧道、涵洞、交通孔道、會哨地、山地工寮等處所。
- (四)重要之政府機關、人員及經濟、教育、文化、金融等必要機構、處所。
- (五)與其他分駐（派）出所交界地區之小道或建築物。
- (六)臨時突發或經常性發生治安事故地點。
- (七)必須特別保護之地區或處所。
- (八)地形開闊、可察看四周，且未設守望崗之處。
- (九)懸掛位置，應在不明顯處所。



四設置巡邏箱位置，應注意適當性及隱密性。

五警察勤務單位規劃員警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巡邏箱設置處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五至十分鐘，執行瞭望、警戒、警衛、受理民眾諮詢、整理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並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社區、接觸民眾，增加警民互動合作機會，有效預防犯罪。

六警察勤務單位應考量員警巡邏區（線）路程遠近及「巡守合一」勤務等時間因素，設置適量之巡邏箱供員警巡簽。

七因應臨時突發之治安需要，可設置臨時性巡邏箱，但應隨時檢視，並於設置因素消除後撤除。

八員警執行巡邏勤務中，遇臨時事故處理，無法逐一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勤務結束後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註記。

九督導與獎懲：

（一）各警察局、分局應循主官（管）、業務、督察系統加強督導，並實施無預警稽查，有缺失者立即檢討。

（二）員警未依本要點規定巡簽巡邏箱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



第四章 共同勤務——臨檢



總複習①《臨檢勤務》

- 一 臨檢之基本概念。
- 二 臨檢之工作項目。
- 三 臨檢應遵循警察權之原則。
- 四 臨檢勤務工作要領。
- 五 掃蕩勤務。



一 臨檢之基本概念：

臨檢係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3款

- （A）▲下列何者屬於臨檢實施之手段？①檢查、②盤查、③路檢、④取締。（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②③。
- （A）▲依據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臨檢勤務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下列何者為是？（A）應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實施（B）乃對於場所內之人、事、物實施檢查之犯罪偵查手段（C）臨檢勤務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及營業自由，故其執行應有機關內部法規為依據（D）臨檢營業場所，該場所內設有從業人員私人房間者，應一併列入臨檢所。



（B）▲有關「臨檢」與「搜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臨檢」乃是為達成維護治安目的之「行政行為」；「搜索」則是為達成維護治安目的之「司法行為」（B）對於自願性同意搜索，即便民眾起初拒絕警察之請求，但警察不屈不撓不斷重複徵求同意，最後民眾同意搜索仍屬之（C）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只能在搜索之前或當時完成，不能於事後補正（D）警察得到旅館櫃檯人員同意，進入被告的房間搜索，為無效之同意。【110警特四】



（B）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一八四號刑事判決：搜索係採令狀主義，應用搜索票，由法官審查簽名核發之，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扣押。惟因搜索處分具有急迫性、突襲性之本質，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附帶搜索、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緊急搜索、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同意搜索，乃無搜索票而得例外搜索之，稱為無票搜索。上開附帶搜索之範圍，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如逾此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逕行搜索，即係違法搜索。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緊急搜索，其目的在迅速拘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發現現行犯，亦即得以逕行進入人民住宅或在其他處所搜索之對象，在於「人」而非「物」，倘無搜索票，但以本條項所謂緊急搜索方法逕行在民宅等處所搜索「物」，同屬違法搜索。至同意搜索，明定須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者，係指該同意必須出於受搜索人之自主性意願，非出自執行人員明示或暗示之強暴、脅迫、隱匿身分等不正方法，或因受搜索人欠缺搜索之認識所致而言。法院對被告抗辯所謂「同意搜索」取得之證據，實非出於其自願性同意時，自應審查同意之人有無同意權限，執行人員曾否出示證件表明來意，是否將同意意旨記載於筆錄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並應依徵求同意之地點及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與同意者之主觀意識強弱、教育程度、智商及其自主意志是否經執行人員以不正之方法所屈服等一切情狀，加以綜合審酌判斷。



另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39號判決：既謂『同意搜索』，搜索人員應於詢問受搜索人同意與否前，先行告知其有權拒絕搜索，且於執行搜索過程中受搜索人可隨時撤回同意而拒絕繼續搜索，即受搜索人擁有不同選擇的權利。

- (C)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任務，稱為什麼勤務？(A) 地區守望 (B) 街頭巡邏 (C) 臨檢 (D) 備勤。【102警特四】
- (D) ▲關於警察勤務之執行，選出下列錯誤的敘述：(A) 美國學者 Rubenstein 認為：巡邏人員應加強領域內之知識 (Territorial Knowledge) (B) 臨檢欲發揮預期效果，不但必須臨場檢查，而且要臨時檢查 (C) 「非公共場所」與「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臨檢，可能是搜索行為 (D) 以警察勤務條例作為臨檢非公共場所之法律依據，在法理上沒有瑕疵。



二、臨檢之工作項目：

- (一)公序良俗維護：對違警、違規之勸導、制止及取締等。
- (二)犯罪預防：對可疑之人、地、事、物之查察及盤詰等。
- (三)人犯查捕：對通緝犯、現行犯、準現行犯、逃犯之逮捕等。
- (四)其他有關法令執行及為民服務事項。

巡邏、臨檢均為警察法定勤務方式，並同為攻勢勤務，從學理的觀點而言，最足以減少犯罪者之機會。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51。

- (B) ▲下列何種勤務之主要目的，在維護社會公序良俗？(A) 巡邏 (B) 臨檢 (C) 守望 (D) 勤區查察。
- (D) ▲下列勤務方式中，何者最能減少犯罪機會？①巡邏、②值班、③備勤、④臨檢。(A) ①② (B) ②③ (C) ③④ (D) ①④。
- (D) ▲巡邏與臨檢，從學理的觀點而言，最足以減少：(A) 犯罪之意圖 (B) 犯罪者之觀念 (C) 犯罪者之能力 (D) 犯罪者之機會。



觀念補充

「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

一、「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之定義²：

（一）相當理由之法律定義：它存在於執法者依其本身之知識對事實與狀況之判斷，及有合理信賴的情資，足以保證一位謹慎小心的人相信有違犯行為已經完成或正被進行。

（二）一個實務定義——超越50%之確定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Illinois v. Gates, 462 U.S. 213（1983）一案中曾解釋，相當理由係一務實的、普遍常識的判斷；或有人將之量化為50%的機率，其機率的計算，例如：

1. 某線民提供走私情報的件數與查獲的正確性。

2. 「走私者之以往紀錄」或「聲請搜索票之司法警察官，其以往之紀錄」等。亦即，當嫌犯已經違法或證物將可能在特定地點被找到之可能性高於50%時，相當理由是存在的。

二、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係在攔停及拍搜案件中為法院所要求的確認層級，其低於相當理由之程度，但高於單純懷疑之確信程度。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United States v. Arvizu, 534 U.S. 266一案中認為警察合理懷疑之基礎，係源於其經驗認知「整體狀況」法則，而非個別單一因素之考量。又美國法律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對合理懷疑之定義為：警察因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之目的，於公共場所攔停被告之正當性，在於執法員警之懷疑的認知程度總量，已足使一位普通的謹慎小心之人在該情形下，亦相信犯罪行為即將發生。

2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268；Rolando V. del Carmen原著，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合著，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五南，頁87～103。



相當理由及合理懷疑之比較：

相當理由	合理懷疑
實務定義：高於 50% 之確信	實務定義：高於 30% 之確信
足以逮捕	足以攔停及拍搜，但不足以逮捕
逮捕之後，可以搜索被逮捕之人及其鄰近範圍	合法攔停後，執法人員可以拍搜，但不能搜索
足以核發令狀	不足以核發令狀

三臨檢之發動：以美國為例，區分為四個層次³：

- (一)第一種層次：為「純屬臆測 (Mere Suspicion)」：只能做背景調查。
- (二)第二種層次：為「合理的懷疑 (Reasonable Suspicion)」：合理的懷疑最典型的警察作為，就是盤查，其證據強度約30%以上。美國判例一直尊重必須要把警察本身「專業知識與多年經驗」列入考量，因此，LaFave將「合理的懷疑」提供下列五項原則以供參考：
 - 1.警察本人之觀察 (Police Observation)。例如：巡邏時所見之可疑人事物。
 - 2.剛發生之犯罪現場附近 (Location Near Scene of Recent Crime)。
 - 3.線民 (Informant) 提供之情報。
 - 4.警方通報 (Police Channel)。
 - 5.計劃性掃蕩犯罪 (A Plan)：經過上級之監察之計畫性盤查。
- (三)第三種層次：為「相當理由 (Probable Cause)」：在美國有相當理由時可以逮捕、搜索或監聽（包括令狀與無令狀）、羈押及提起公訴，都是同一個層次，其證據強度約45%以上。
- (四)第四種層次：為「無任何合理之疑問 (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可為有罪判決，其證據強度必須超過80%以上。

3 參內政部警政署著，2003，《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內政部警政署。



觀念補充

◎附錄：酒駕、吸毒駕駛之處罰〔111.01.28. 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汽機車駕駛人之處罰～酒駕、吸毒駕駛）〕：

- 1.違反第1項規定之要件：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1項）
 -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2.違反第1項（1.）規定之加倍處分：汽車駕駛人有前（1.）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第2項）
- 3.違反第1項（1.）規定之累犯：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3項）
- 4.汽車所有人責任：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1.）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第7項）
- 5.違反第4項規定之要件：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4項）
 - (1)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1.）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2)拒絕接受第1項（1.）測試之檢定。



- 6.違反第4項規定之累犯：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第3次違反第4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5項）
- 7.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1.）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第6項）
- 8.同車乘客之處罰：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第8項）
- 9.沒入車輛：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第9項）
- 10.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1項、第3項至第5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第10項）
- 11.汽機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2第2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第11項）
- 12.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第12項）



觀念補充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憲法法庭判決違憲：

判決主文：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現第 6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 6 項；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補充

現·身·說·法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第2點第4項第2款及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第2點第4項第2款規定：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
受檢人同意	實施現場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實施現場臨檢、身分查證
	受檢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帶往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查證，並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受檢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帶往警察局、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查證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	
	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檢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報告勤務指揮中心
	受檢人雖同意受檢，於查證身分過程中復對警察查證身分職權措施不服，並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相關程序與不同意受檢程序相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29第2項規定辦理	
受檢人不同意	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異議有理由：停止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後，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異議有理由：停止臨檢、身分查證，任其離去；或更正執行臨檢、身分查證之方法、程序或行為後，繼續執行之
	異議無理由：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執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	異議無理由：續行臨檢、身分查證，執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
	受檢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受檢人請求時，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	



第五章 共同勤務——守望



總複習①《守望之意義》

守望之意義：

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4款

- (B) ▲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等工作，為何種勤務方式？(A) 巡邏 (B) 守望 (C) 勤區查察 (D) 備勤。【101警特四】
- (C) ▲守望勤務係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①警戒、②警衛、③管制、④取締。正確者為：(A) ①②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③ (D) ①③④。
- (C) ▲有關守望勤務，下列何者為非？(A) 隨著科技進步、交通便利，守望的鎮壓作用已大為降低 (B) 其目的是使民眾隨時可前往報案 (C) 是由警察機關派遣人員分駐僻靜地點 (D) 可與巡邏勤務結合。
- (C) ▲警戒、警衛是屬何種勤務方式的工作範圍？(A) 值班 (B) 巡邏 (C) 守望 (D) 臨檢。
- (D) ▲下列何者並非守望勤務明定的工作項目？(A) 整理交通秩序 (B) 警衛 (C) 管制 (D) 傳達命令。【98警特三、99警特四】



（ C ）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4款規定守望位置設置於：①人煙稠密區、②衝要地點、③事故特多地區、④交叉路口、⑤特定處所。正確答案是：（ A ）②④⑤（ B ）①③⑤（ C ）②③（ D ）①⑤。

（ B C E ）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者是守望勤務擔任的主要工作？（ A ）探訪（ B ）警戒（ C ）警衛（ D ）取締（ E ）管制。【110警佐】



解 析

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勤務時間及劃分）第4款規定。

（ B D ）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守望的位置應設於哪裡？（ A ）交叉路口（ B ）衝要地點（ C ）特定處所（ D ）事故特多地區（ E ）重要官邸。【108警佐】



第六章 共同勤務——值班



總複習①《值班之意義》

- 一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
- 二值班勤務手冊之規定。
- 三晝夜執行。
- 四值班之實質作用。
- 五值班之工作項目。



一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

值班係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5款

- （B）▲值班勤務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可擔任：（A）巡邏勤務（B）守望勤務（C）勤區查察（D）臨檢備勤。
- （A）▲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其工作項目，何者為非？（A）查捕人犯（B）通訊聯絡（C）傳達命令（D）接受報告。
- （D）▲你在執行值班勤務時，下列哪一工作項目，非你應有的職責？（A）駐地安全維護、通訊聯絡及傳達命令（B）應勤簿冊、武器、彈藥、通訊、資訊設備及其他裝備之保管（C）防情警報傳遞、警報器試轉以及其他指定辦理事項如收發公文（D）接受查詢、申請、報案告及犯罪嫌疑人、保護管束人等對象之保護、協管、移送。【109警佐】



二、值班勤務手冊之規定：

值班係指警察勤務機構服勤人員配帶槍彈，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及勤務分配表規劃編配之時段，全日循環銜接，值守值班臺，執行駐地之安全維護，受理報案（告），為民服務及其他法令賦予之任務。

☐ 值班勤務手冊01002

- （B）▲警察勤務機構服勤人員配帶槍彈，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及勤務分配表規劃編配之時段，全日循環銜接值守值班臺，執行駐地之安全維護，受理報案，為民服務之勤務，係指：（A）守望（B）值班（C）備勤（D）巡邏。



三、晝夜執行：

值班勤務實分為分駐（派出）所承上啟下、留守聯絡之主要勤務，及負責分駐（派出）所內之一切警戒事宜，最足以彰顯晝夜執行之精神。

- （B）▲理論上言，值班勤務最能凸顯警察勤務實施之何項原則？
（A）普及轄區原則（B）晝夜執行原則（C）經濟規模原則（D）彈性原則。
- （C）▲雖然時代日換星移，警察值班勤務仍未減其重要性，此乃因值班的多種功能使然，下列關於值班勤務功能的敘述何者為最正確：①從犯罪偵防觀點看，派出所24小時都有人值班，隨時受理民眾報案及處理突發事故，涵攝「永不間斷」的意義、②從為民服務立場而言，警察全天候無休，民眾在事故發生時馬上找警察，值班人員則為警察之代表，其重要性不因時代變遷而有任何改變、③值班是警察機關的第三級勤務指揮中心，居承上啟下之地位、④值班人員彰顯的是國家主權無時不在、無所不在的意義（A）①②③（B）①③④（C）①②④（D）②③④。【103警特四】
- （D）▲下列勤務，何者最足以表現出警察勤務晝夜執行之用意？
（A）掃蕩（B）守望（C）備勤（D）值班。



六 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報案三聯單（現稱：受理案件證明單）：

(一)三聯單各聯應依下列規定處置：

- 1.第一聯依受理單位層級，分別送交所屬分局或警察局之業務單位管制。
- 2.第二聯交付報案人；無法當場交付報案人時，得交付其親屬或代理人，或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之；其報案人不願領取者或無法聯繫交付者，應敘明理由，併第三聯存查。
- 3.第三聯：由實際處理單位妥存備查。

☐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第14點

(二)同一案件，分別向數警察機關（單位）重複報案時，受理單位得重複開立三聯單，並於受理後以最速件將受理報案資料函送管轄分局，惟不得重複填輸刑案紀錄表。

☐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第15點

(三)同一案件，數報案人同時段分別向同機關之數單位或同一單位報案者，由受理報案在先之單位，以登載同一刑案基本資料及其他報案人欄別方式，開立同一單號之三聯單，交付各報案人。

☐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第16點

(四)同一案件，二以上警察機關就案件管轄責任有爭議時，由受理報案在先之單位開立三聯單交付報案人；其管轄責任有爭議時，應循行政體系，報請共同上級主管機關裁定之。

☐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第17點



- （B）▲為使警察機關迅速處理一般刑案報案，並防杜匿報刑案情事，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下列有關此規定的敘述，何者正確？（A）所稱一般刑案，係指除汽、機車及其零組件失竊，以及涉及享有外交豁免權人員案件以外之其他刑事案件（B）同一案件有數報案人，同時段分別向同機關之數單位或同一單位報案者，由受理報案在先之單位，以登載同一刑案基本資料及其他報案人欄別方式，開立同一單號之三聯單（現稱：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付各報案人（C）各警察局刑警（大）隊之權限，係負責該局直屬隊及警察分局之使用者權限設定、管理、資料刪除及2個月以內資料修正事宜（D）本系統資料檔案應永久保存；其蒐集、傳遞及運用本系統資料，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紙本卷宗資料之保存，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辦理。【109警特四】

 解析

- 一、（A）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一般刑案，係指除汽、機車失竊及涉及享有外交豁免權人員案件以外之其他刑事案件。
- 二、（B）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16點規定：同一案件，數報案人同時段分別向同機關之數單位或同一單位報案者，由受理報案在先之單位，以登載同一刑案基本資料及其他報案人欄別方式，開立同一單號之三聯單（現稱：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付各報案人。
- 三、（C）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7點第4款規定：各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該局直屬隊及警察分局之使用者權限設定、管理及二個月以內資料修正事宜。
- 四、（D）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30點規定：本系統資料檔案應永久保存；其蒐集、傳遞及運用本系統資料，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七、**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作業程序**（中華民國109年02月13日修正公布）：

- (一) 值班人員應清點核對「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手提電腦登記簿」內，登記領用及歸還之槍號、彈藥數量（印記）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勤務派遣？所長並應查核。
 - (二) 所長每日上、下午應親自清點查核1次，並應檢視庫存彈藥封存情形，查核結果應填寫於「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
 - (三) 雙週查核時，所長另應檢查保養、維護及使用狀況，填寫「裝備檢查及保養工作單」。
 - (四) 領槍應放置領槍證，還槍時取回，不得槍與證同時存放或無槍無證。
 - (五) 未列入勤務交接之裝備彈，應由所長蓋章及標示日期封存後，集中保管，並填寫「庫存彈藥紀錄卡」管控，每日檢查。
- ☐ 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作業程序第2點第2、4、5項、第5點第2、4項

(C E) ▲依據「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中「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作業程序」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正確之敘述？（A）備勤人員應清點核對員警登記領用及歸還之槍號、彈藥數量（印記）是否相符（B）所長應每週親自清點查核槍號、彈藥數量（印記）1次（C）雙週查核槍械彈藥，應檢查保養、維護及使用狀況，填寫「裝備檢查及保養工作單」（D）未列入勤務交接之裝備彈，應由值班人員蓋章及標示日期封存（E）領槍應放置領槍證，還槍時取回。【102警大二技】

(A C) ▲有關「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作業程序」，下列哪些選項為正確之程序？（A）所長每日上、下午應親自清點查核1次（B）備勤人員應確實保管槍械彈藥庫、櫃門鎖鑰匙（C）領槍應放置領槍證，還槍時取回，不得槍與證同時存放或無槍無證（D）雙週查核時每位員警另應檢查保養、維護及使用狀況，並填寫「裝備檢查及保養工作單」（E）備勤人員應清點核對，登記領用及歸還之槍號、彈藥數量（批號）是否相符。【110警佐】



第七章 共同勤務——備勤



總複習①《備勤》

- 一 備勤之意義。
- 二 派遣備勤之時機與工作項目。
- 三 「備勤」與「待命服勤」相關規定。



一 備勤：

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警察勤務之方式）第6款

- （A）▲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備勤警力之法定任務？（A）協助值班，並接受工作及勤務派遣（B）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C）缺勤替班（D）臨時勤務之派遣。

【98警專甄警大】

- （D）▲下列何者是屬機動或預備使用的警力？（A）值班（B）巡邏（C）機動警網（D）備勤。【100警特四】

- （A）▲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6款規定，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①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②缺勤替班、③傳達重要公文、④臨時勤務之派遣、⑤整理文書。（A）①④（B）①③（C）②⑤（D）①②③④⑤。【100警特四】

- （C）▲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稱：（A）值班（B）守望（C）備勤（D）臨檢。【100警特四】



- (B)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之規定，備勤人員應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何種勤務之派遣？(A) 巡邏勤務 (B) 臨時勤務 (C) 突發勤務 (D) 臨檢勤務。
- (D) ▲備勤人員應在何處待命？(A) 家中 (B) 長官指定場所 (C) 執勤現場 (D) 勤務機構內。
- (B) ▲關於備勤，選出下列錯誤的敘述：(A) 派遣備勤時機之一是：解送人犯 (B) 備勤必然是警力的浪費 (C) 備勤勤務的基本假設是：警察事故發生之不可預期性 (D) 備勤人員必須在勤務執行機構內整裝待命。【100警特四】



解析

備勤有時是介於動態、攻勢勤務之間，供員警調節體力的勤務，沒有出勤時，須整理文書、檢查裝備或擦拭武器。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283。

- (D) ▲在內政部警政署孔前署長令晟所推行的「革新警察勤務制度」實驗中，其初步構想原係打算取消警察勤務中何種勤務方式，以便節省警力？(A) 值班與守望勤務 (B) 守望與備勤勤務 (C) 守望與勤區查察勤務 (D) 備勤與值班勤務。



解析

民國68年2月12日警政署長孔令晟先生以科學方法所推行的「革新警察勤務制度」實驗中，其初步構想原係打算取消警察勤務中備勤與值班勤務方式，以便節省警力；他也認為警勤區員警應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另外，他為使警勤區回歸社區，採居簡化警勤區業務、擴大警勤區的作法。



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規定
（110.12.22.最新修正／自111年04月30日施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
（110.12.22.最新修正／自111年04月30日施行）

- （B）▲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不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A）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B）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C）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D）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二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110.12.22.最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自111年04月30日施行）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第1項）

-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 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未保持安全距離）、第三款（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第四款（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七款（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第九款（未依規定使用路肩）、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以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第四項（不得行駛或進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四第四十二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三款（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四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或第三項（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或第三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第三款（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第四款（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第六款（駕車行駛人行道）、第十三款（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第十六款（佔用自行車專用道）或第二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八第四十七條（違規超車）。

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第四款（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第五款（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或第七款（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十第四十九條（違規迴車）。

十一第五十三條（闖紅燈）或第五十三條之一（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十二第五十四條（平交道違規）。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及第二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2項）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第3項）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第4項）



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110.12.22.前之舊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亦即，當前新規定，已限定某些特定違反條款者，方得以由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且，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非違反所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款者。民眾均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第八章 勤前教育



總複習①《警察勤務條例——勤前教育》

一 勤前教育之種類：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其種類區分如下：

- (一) 基層勤前教育：以分駐所、派出所為實施單位。
 - (二) 聯合勤前教育：以分局為實施單位。
 - (三) 專案勤前教育：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
- ☐警察勤務條例第24條（勤前教育之種類）

二 勤前教育之內容：

- (一) 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
 1. 檢查儀容、服裝、服勤裝備及機具。
 2. 宣達重要政令。
 3. 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
 - (二) 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由警察機關視所轄勤務機構實際情形，規定其實施方式、時間及次數。
- ☐警察勤務條例第25條（勤前教育之內容）

（C）▲根據「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下列何種勤前教育以分局為實施單位？（A）基層勤前教育（B）基礎勤前教育（C）聯合勤前教育（D）專案勤前教育。【101一類警佐】

（D）▲依據「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於執行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之勤前教育為下列何者？（A）聯合勤前教育（B）臨時勤前教育（C）特定勤前教育（D）專案勤前教育。

【98一、三類警佐、102一、二類警佐】



- (D) ▲警察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下列何種類型，不是制式勤前教育？(A) 基層勤前教育 (B) 聯合勤前教育 (C) 專案勤前教育 (D) 分段勤前教育。【102警特四】
- (B)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勤前教育之種類，可分為：(A) 2種 (B) 3種 (C) 4種 (D) 5種。【100警大二技】
- (C) ▲為處理疑似武漢肺炎（COVID-19）民眾等特別事故，所實施之勤教，應屬於：(A) 基層勤教 (B) 聯合勤教 (C) 專案勤教 (D) 特殊勤教。
- (C) ▲警察分局執行全國性防制飆車勤務前，通常需實施下列何種性質的勤前教育？(A) 基層勤前教育 (B) 義警養成訓練 (C) 專案勤前教育 (D) 公開誓師大會。
- (B)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聯合勤前教育是由哪一單位實施？(A) 警察局 (B) 警察分局 (C) 分駐所 (D) 派出所。【109警佐】
- (C)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何時應舉行勤前教育？(A) 每日 (B) 視事實需要 (C) 勤務執行前 (D) 依上級指示。
- (A) ▲基層勤前教育之實施單位為：(A) 分駐所、派出所 (B) 派出所、駐在所 (C) 警察分局 (D) 警察局。【100警特四】
- (B) ▲警察分局於實施擴大臨檢前所實施之勤前教育，屬於：①聯合勤教、②重點勤教、③專案勤教、④基層勤教。(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③ (D) ③④。
- (D) ▲警察勤務條例第14條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有關本條「運用組合警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係指打破勤務機構建制，針對任務實際需要而機動編組警力 (B) 通常是以優勢警力執行勤務 (C) 通常是以專案性勤務執行計畫實施 (D) 執行前通常先舉行聯合勤前教育。【98警特四】



第九章 勤務指揮中心暨警政 e 化



總複習①《勤務指揮中心之基本認識》

- 一 勤務指揮中心之工作。
- 二 勤務指揮中心基本任務。



一 勤務指揮中心之工作：

(一)各級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執行各種勤務。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他案件時，得洽請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警力協助之。

☐ 警察勤務條例第22條

(二)勤務指揮中心之功能設計上，在英譯名有「C4I」之稱，其中 C4 是指揮（Command）、管制（Control）、通信（Communication）、電腦（Computer）的意思；I 是指情報資料（Information）的處理、分析與運用。

- (B)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哪一項非勤務指揮中心之權責？（
A）統一調度（B）統一分配（C）統一管制（D）統一指揮。
- (A) ▲負有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執行各種勤務者為：（A
）勤務指揮中心（B）行政課（C）督察長（D）督察室。
- (C) ▲在警察機關被稱之為「神經中樞」的是下列哪一個單位？（A
）督察室（B）後勤課（C）勤務指揮中心（D）秘書室。



解析

各級警察機關之神經中樞，係指勤務指揮中心。



- （D）▲警察勤務中有關於勤務指揮中心的運作，下列之敘述何者錯誤？（A）各級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執行各種勤務。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其他案件時，得洽請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警力協助之（B）警察機關為掌握全般治安狀況，發揮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設置三級勤務指揮中心，其中警察局與港務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屬於第二級（C）勤務指揮中心之功能設計上，在英譯名有「C4I」之稱，其中C4是指揮（Command）、管制（Control）、通信（Communication）、電腦（Computer）的意思；I是指情報資料（Information）的處理、分析與運用（D）各級勤務指揮中心自民國68年開始創立，三級開設時，由總值日官督導運作；非辦公時間由執勤官代理之。【102警特四】
- （B）▲依照警察勤務條例第22條規定，勤務指揮中心之任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②災難事故之通報、③受理報案及通報處置、④情資研判暨情蒐指導。（A）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④（D）①③④。【109警特四】
- （A）▲各級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執行各種勤務，為勤務指揮中心之功能，下列有關勤務指揮中心相關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A）勤務指揮中心係於75年11月10日納入修正公布之警察勤務條例第22條規定，成為正式之建制單位（B）各級勤務指揮中心依狀況性質開設之指揮所區分為一級至三級，其平常狀況下為一級開設，依治安狀況之輕重，分別提升為二級或三級（C）轄區發生重大事故（情資）時，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立即循勤指系統以電話向內政部警政署報告（D）涉及2個以上警察機關之案件，應立即報告上級警察機關律定主辦、協辦單位，並應彼此通報狀況相互支援。【109警特四】



情資整（融）合中心（Fusion Center）：

此概念是美國於西元2001年911事件後的處置經驗及心得。美國國內之警政策略經此事件後即演變成應如何從聯邦、各州及地方警察機關（或機構）整合、聯繫著手進行改革，以便就此衍生出新策略，期能更有效地維護國內治安及國土安全。進而，如何在此種建立溝通、聯繫的平臺之上，將過去所謂的資訊或資料，藉由情資整合更進一步發展成為有用之情報以便能制敵機先，建立預警機先之治安策略（Proactive Stance）；而與過去傳統較為被動的反應式（reactive stance）治安資訊之分享比較，ILP有較不同且更進一步的情報分析，以及更積極、有步驟、具結構性的運用。

情資整合中心（Intelligence Integrated Center, IIC）：

勤務指揮中心之新發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情資整合中心（Intelligence Integrated Center, IIC）：新北市警察局自西元2011年8月24日起，由該局保安民防科成立「情資整合中心」，設置監視器管理相關8項系統，以及大型電視牆等硬體設備，以監錄系統之監控中心為主要功能，之後則改由資訊室統籌管理。該局積極導入E化及M化的科技與管制措施，結合高科技無線通訊技術、即時動態管理系統，能掌握案發機先時刻，有效處理犯罪案件。又在即時回應民眾需求方面，例如推動「即時到位」交通服務，提供民眾便捷交通，免於塞車之苦。在推動「快速打擊部隊」勤務措施方面，即能即時打擊街頭犯罪，提供民眾即時安全服務〔新北市警察局的情資融合中心，於西元2011年1月3日成立的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簡稱快打特警隊）〕。此外，在推動「防竊達人」與「報案到宅服務」方面，亦能即時提供民眾居家安全服務等。

由於新北市警察局成立「情資整合中心」，可提供全方位即時安全服務，其即以科技為主軸，以情資整合為導向，運用現代化的科技設備與技術，透過有效的資源整合，精進治案服務效能，並整合建構從住家安全、社區安全到整體都市安全，發展多層次之安全防衛機制，發揮空間防衛之效能，以達成勤務指揮視覺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件防控即時化、勤務運作數位化與提升犯罪科技偵防能量，達成形塑現代「科技防衛城」之目標。

→情資（報）導向警政的具體實踐。

- （C）▲我國曾經首創成立「情資整合中心（Intelligence Integrated Center, IIC）」，提供全方位即時安全服務之警察機關為下列何者？（A）臺北市警察局（B）高雄市政府警察局（C）新北市政府警察局（D）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0警佐】



總複習⑨《聚眾活動／集會遊行》

聚眾活動／集會遊行。

- (A) ▲警察處理聚眾活動時，最常用於分割與迫散群眾的隊形為下列何者？(A) 前進楔形 (B) 正面隊形 (C) 三面隊形 (D) 梯形隊形。【110警佐】
- (D) ▲警察人員處理聚眾活動，面臨之狀況變化多端，主要係因聚眾的起因、活動的狀況、陳抗的方式及適用的法令甚多所致。針對以下不同狀況的聚眾活動，其引用法令或處理方式，何者錯誤？①警察人員處理聚眾活動所適用之法令依據，可包括憲法、法律與行政命令三層級、②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集體向各機關請願時，面遞請願書，有所陳述時，應推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5人、③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陳情時應以言詞為之、④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因此，學生在校園之活動、友朋結伴而行等集體行動，無顯示其意圖或力量者，非屬集會遊行法之遊行。(A) ①② (B) ③④ (C) ①④ (D) ②③。【108警特四】



(A B D E) ▲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的原則，下列何者正確？(

A) 行政中立 (B) 取締非法 (C) 以暴制暴 (D) 保障合法 (E) 防制暴力。【110警佐】



一、(A)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依法執行職務）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又依集會遊行法第26條（公平合理考量而為准駁限制等）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因此，「行政中立」是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的原則之一。

二、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原則（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46-247）：1.行政中立。2.保障合法。3.取締非法。4.防制暴力。

聚眾活動的處理原則（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207-208）：1.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2.強制驅離為最後手段。3.溝通協調先行。

(A B C E) ▲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的原則，包括下列何者？(

A) 行政中立 (B) 防制暴力 (C) 保障合法 (D) 柔性為主 (E) 取締非法。【108警大二技】



- （ C D E ） ▲從英、美等先進國家的經驗與理論上言，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策略發展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1960至1970年代為「衝突管理典範」（Conflict Management Paradigm）（ B ）1980至1990年代為「群眾控制典範」（Crowd Control Paradigm）（ C ）近年發展為「相互尊重典範」（Mutual Respect Paradigm）（ D ）「群眾控制典範」的警察視群眾為敵人或問題的製造者（ E ）「相互尊重典範」的警察視群眾為社會的創造發展者。【108警佐】

 解析

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典範：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要對現場每個地點和特點所發生的狀況，依群眾之暴力程度，及時採取強勢或柔性的處理策略，亦即採取「保障和平，制裁暴力」的處理策略。

從英、美等先進國家的經驗及理論上言，其對群眾的看法及處置的策略等各方面皆有所不同，而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策略可分為三大典範（如下表）。基本上，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三種策略典範，已從西元1960年代至西元1970年代的「群眾控制典範」，西元1980年代至西元1990年代的「衝突管理典範」，發展到近年流行之「相互尊重典範」。世界各國家地區的警察機關應對這些不同的策略典範有所瞭解，並依據個別的群體事件類型及不同階段，審慎選擇適用的典範作為處理的策略基礎。大致來說，整個世界的發展潮流，聚眾活動處理的典範已發生變遷，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未來勢必走向「相互尊重典範」發展，警察實務機關似可參考採行。



- (C D)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集會遊行法》之違憲審查，曾作出哪幾號解釋？(A) 535號 (B) 166號 (C) 445號 (D) 718號 (E) 251號。【108警大二技】

 解析

一、(D)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8號 (【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 解釋：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

二、(C)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5號 (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 解釋：解釋爭點：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 解釋文：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十一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



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十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五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惟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對此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為立法自由形成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第十章 勤務督導



總複習①《勤務督導之意義》

一、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

- (一)各級警察機關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應實施勤務督導及獎懲。
- (二)黎明、黃昏、暴風、雨、雪、重要節日及特殊地區，應加強勤務督導。

☐警察勤務條例第26條（督導及獎懲）

二、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為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考核工作績效，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執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3條及警察勤務條例第26條所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1點

- (C)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及學者專家之著作，有關勤務督導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各級警察機關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應實施勤務督導及獎懲、②黎明、黃昏、暴風、雨、雪、重要節日及特殊地區，應加強勤務督導、③勤務督導分為駐區督導、專業督導及聯合督導、④根據各國警察監督的方法，可分為外勤及內勤兩類。外勤的監督方法包括警用電話（無線電話）的使用、巡邏箱（線）使用、實地考察等；內勤監督方法包括上下班及請假查考、工作數量記載、工作辛苦程度等等。(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①③④。【102警特四】



- (C)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6 條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勤務督導，其目的有三，請選最正確的一組：①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②指導工作方法、③落實勤務紀律、④考核勤務績效。
(A) ①②③ (B) ①③④ (C) ①②④ (D) ②③④。

【100、103、104 警特四、104 警特三、100 警大二技】

- (C) ▲各級警察機關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應實施下列何者及獎懲？(A) 勤前教育 (B) 勤務規劃 (C) 勤務督導 (D) 勤區查察。

- (C)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特殊時間、地點應加強勤務督導，下列何者是該條例規定的特殊時間、地點？①暴風、雨、雪、②黎明、深夜、③黃昏、④重要節日及特殊地區。
(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103、105 警特四、103 警大二技】

- (A) ▲內政部警政署為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考核工作績效，訂定下列何種規定？(A) 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B) 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 (C) 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 (D) 警察人員功標年資標頒給及佩帶要點。【101 警特三】

- (D) ▲下列何者不是勤務督導的目的？(A) 激勵工作士氣 (B) 指導工作方法 (C) 考核勤務績效 (D) 樹立領導威望。【106 警佐、110 警佐】



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 1 點。

- (B) ▲某一事項影響工作效率，已成公認的事實；且是團體或個人對於所屬的工作、組織、環境等所持有的一種態度，此種態度決定其是否願意奉獻自己，以追求團體目標的實現，係指下列何種事項？(A) 紀律 (B) 士氣 (C) 潛能 (D) 教育。【111 警佐】



第十一章 犯罪偵查實務



總複習《犯罪偵查實務、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

一查報有牌廢棄車輛作業程序規定。

二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飆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

三執行中輟學生查訪作業程序。

四查處賭博案件作業程序（103.07.03.修正）／職業大賭場認定標準（警政署鑑於職業性大賭場之認定及警勤區連帶處分等規定皆已不合時宜，為激勵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賭博案件，以維護社會治安，爰訂定「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定」，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五斃死禽畜非法流用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六處理劫持人質或汽車作業程序（99.09.發布）。

七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中華民國108年05月17日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110.01.27.最新修正）。

八偵查犯罪：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110.11.26.最新修正）。

（二）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110.04.27.修正）。

（三）處理刑案現場作業程序（107.03.25.修正）。

（四）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

九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108.04.16.修正）。

十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110.09.15.廢止）。

十一社會秩序維護法（110.05.26.修正）。

十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9.01.15.修正）。



一、查報有牌廢棄車輛作業程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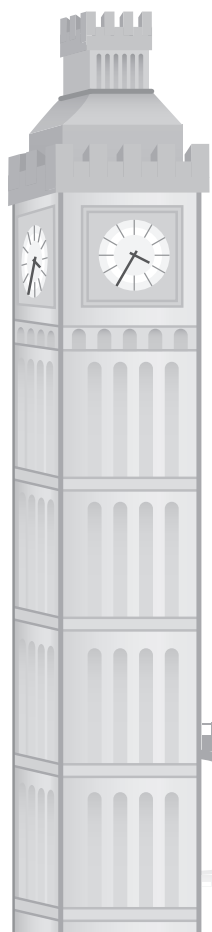
- (一) 確認為廢棄車輛時，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書，限車主於7日內清理。
- (二) 拍照存證。
- (三) 通報移置：認定為廢棄車應即填寫「查報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三聯單，移送分局；分局業務單位應於48小時內完成彙整並通知環保局辦理移置作業。
- (四) 書面通知車主：查報當日檢附送達證書寄送車輛所有人。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處所認領。

☐ 查報有牌廢棄車輛作業程序作業內容第2點第3～6項

- (D) ▲當您執行「查報有牌廢棄車輛」勤務，於確認該車為廢棄車輛時，下列何者是正確之處置作為？①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書，限車主於14日內清理、②當場拍照存證、③通報移置：填寫「查報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三聯單，移送環保局、④書面通知車主：當日檢附送達證書寄送車主，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處所認領。(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②③④ (D) ②④。【102一、二類警佐】

第三篇

警勤區訪查





第一章 社區警政



總複習①《社區之意義及核心價值》

一、意義：

- (一)以部落、村里、社區等地方性組織為核心。
- (二)不排除因特定公共議題（例如老街保存），並依一定程序確認，經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
- (三)社區工作除以在地居民為主體外，鼓勵結合區域性及專業性團體之共同參與及投入，強化社區工作品質與永續推動目標。

二、核心價值：

- (一)以社區作為政府最基礎之施政單位，強調社區的主體性及自主性。
- (二)培養社區自我詮釋之意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強調培力過程（Empowerment）的重要性。

(C) ▲社區的定義「非」為下列何者？(A) 經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 (B) 以在地居民為主體外，鼓勵結合區域性及專業性團體之共同參與及投入 (C) 以學校為中心 (D) 以部落、村里、社區等地方性組織為核心。

(D) ▲社區主義的主要價值觀為：①落實社區健康營造、②增進國民運動健身觀念、③以社區作為政府最基礎之施政單位、④強調社區的主體性及自主性、⑤培養社區自我詮釋之意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⑥培育社區營造人才、⑦強調培力過程的重要性。(A) ①②③④⑤ (B) ①③④⑤⑥ (C) ②③⑤⑥⑦ (D) ③④⑤⑥⑦。

(B) ▲社區警政 (Community Policing) 有其基本假設 (Basic Assumption) 即：人民希望提升生活品質 (Quality of Life) 並去改善人民生活上不愉快的問題，根據這些描述，社區警政有其核心要素，下列何者最重要？(A) 社會監督 (B) 社會參與 (C) 社會意識 (D) 社會學習。【103 警大二技】



總複習②《社區化警政階段》

警察（政）策略發展之過程概述：建立時期的警政（Initial Era）→專業化時期的警政（Professional Era）→社區警政的警政（Community Policing Era）哲學（警政社區化）→整合時期的警政（Integration Era）（即整合傳統專業化與社區警察之策略而成為整合型之警政發展。又整合時期之哲學亦深受品質管理哲學與趨勢之影響，而整合成為警政品質之管理，亦即品質警政）→國土安全警政時期（Homeland Security for Policing Era）→以情資（報）為主軸之警政管理策略新發展→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Big Data or Mega Data Policing）新發展。

一、社區化警政階段：

由於專業化階段的警察大量採用科技設備的結果，減少了警民間互動與溝通的管道與機會，使得警民間的關係變的疏離。因此，社區化階段開始強調社區資源整合，注重民眾的感受，並提供優質的警察服務，而全民共同參與的新治安策略，應運而生。

二、社區警政策略：

西元1980年代以後的警政策略，遂將傳統專業化模式的警政，逐漸修正為社區警政策略。Skolnick & Bayley於他們的著作《新警力（The New Blue Line）》中明確指出，現今警政的趨勢，以重視社區關係及犯罪預防為導向，並針對美國底特律等六個城市進行有關警政改造的研究，而指出社區警政應有以下四項要素：

（一）警民互惠。（二）指揮分權。（三）巡邏勤務的重新定位。

（四）警力的民間化／警政民間化（Privatization of Policing）：民間化（或民營化）之警力發展，可以下述三種理論來解釋：

1. 執法的虛空理論：即私人警衛之興起乃因警察無法滿足一般社會大眾之需求。
2. 大企業、財團興起之理論：即私人大企業或財團的產生，促使了私人警衛的需求增加。
3. 社會控制的手段理論：即對某特定狀況所定之規範，透過法定程序之檢定，而被一般社會大眾普遍認同。



- (C) ▲下列有關「專業化時期警政」的敘述，何者正確？(A) 強調步巡邏 (B) 民眾決定警察的績效 (C) 警察的權力來自於法律 (D) 強調警民關係。【106警大二技】



傳統警察之權力來自於政治及法律；專業化時期之警察是中立且專業的，其權力僅來自於法律。

- (B) ▲就美國警政發展的歷程言，下列何時期最強調警察科技和車巡？(A) 社區警政時期 (B) 專業化警察時期 (C) 政治干涉時期 (D) 國土安全警政時期。【110警大二技】



美國警察演進歷程：

階段 觀察面向	政治干涉時期	專業化警察時期	社區警政時期
權威來源	政治控制	法律與專業	社區的支持
警察功能	犯罪控制、秩序維持及廣泛的服務	限縮在犯罪控制	犯罪控制、犯罪預防與問題解決
組織設計	分權與地區化	集權化與標準化	分權與授權
外在控制	封閉與個人化	專業地疏遠	強調警民關係、捍衛執法與專業價值、了解民眾需求
需求回應	政治人物向警察首長提出、市民向巡邏警察提出	集中派遣勤務	勤務回應犯罪熱點的問題分析模式
勤務科技	步巡	迅速回應民眾報案	步巡、問題解決等 【110 警大二技】
績效評估	政治人物決定警察績效	犯罪數據決定警察績效	民眾決定警察績效



第二章 警勤區訪查



總複習① 《訪查之權責單位》

- 一、警政署：防治組。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
- 三、警察分局：防治（戶口業務）組。

（C）▲直轄市警察局掌理訪查之權責單位為：（A）戶口課（B）戶口組（C）防治科（D）戶政室。



總複習②《日本的巡迴聯絡制度》

一、巡邏勤務：

於受持區內巡行，以掌握轄區內狀況、犯罪之預防舉發、交通之指導取締、少年輔導、危險防止、對市民之保護、建議、指導等事項。

二、巡迴聯絡制度：

係指交番（派出所）的警察對於其管轄區內的家庭、公司、工廠等挨戶訪問，提供各項犯罪預防、災害或事故防止等事項之指導聯繫，積極服務民眾。是最接近我國勤區查察勤務方式。

三、目的：

（一）保持良好的警民關係。

（二）獲取居民之協助，蒐集犯罪情報及其他警察必要之情報，掌握管區內之實態。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80；小堀旭著，昭和45年，《外勤警察全書》，立花書房，頁44～45。

（D）▲日本自昭和25年5月起，實行巡迴聯絡制度以代替戶口查察，其目的有哪些？（A）保持良好的警民關係（B）獲取居民之協助，蒐集犯罪情報及其他警察必要之情報（C）掌握管區內之動態（D）以上皆是。

（D）▲日本警察的「巡迴聯絡」勤務性質，最類似我國下列何種勤務？（A）刑案偵查（B）交通稽查（C）機動巡邏（D）勤區查察。



第三章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總複習①《訂定機關及發布日期》

一訂定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取消家戶訪查，改為訪查工作。近年來，內政部警政署爰對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訪查工作全面重新檢討，於108.11.08.警署防字第1080158274號函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109.1.1.開始實施），俾利員警執行訪查工作有所遵循，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訂定目的、名詞定義及訪查工作項目。（第1點至第3點）
- (二)明定警勤區劃分權責單位、區分種類、缺額遞派及代理方式。（第4點）
- (三)明定警勤區經營作為、簿冊表單種類、訪查對象及訪查期程。（第5點至第8點）
- (四)勤查時數基準及得變更勤務、增加勤查時數之情形。（第9點）
- (五)預擬腹案日誌表、訪查方式、時間及實施訪查規定。（第10點及第11點）
- (六)訪查應勤裝備、攜帶表單、巡簽及相關應注意事項。（第12點至第15點）
- (七)訪查諮詢資料之註記方式。（第16點）
- (八)警勤區異動交接、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表單保存年限規定。（第17點及第18點）
- (九)明定派出所、分局及警察局對警勤區員警之工作指導及教育訓練。（第19點及第20點）
- (十)規範執行警勤區訪查督導及業務等獎懲事項。（第21點至第28點）。

三內政部警政署109年11月25日警署防字第1090159284號函頒最新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再度修正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第二十六點。



- （ C ） ▲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是由哪個機關訂定？（ A ）行政院（ B ）內政部（ C ）內政部警政署（ D ）內政部戶政司。【97警特四】
- （ D ） ▲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於何時發布？（ A ）民國94年（ B ）民國95年（ C ）民國107年（ D ）民國108年。【97警特四】
- （ C ） ▲ 勤區查察方式的演變先後，下列何者正確？①戶口查察、②家戶查察、③家戶訪查、④警察區查察、⑤警勤區訪查。（ A ）①②⑤（ B ）①②④（ C ）①③⑤（ D ）①③④。【110警佐】



總複習②《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之訂定目的》

訂定目的：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警政）署〕為規範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1點

- （B）▲結合社區治安需求，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行社區警政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是何者之主要目的？（A）守望（B）警勤區訪查（C）巡邏（D）臨檢。
- （A）▲勤區查察以下列何種方式實施？（A）警勤區訪查（B）戶口查察（C）秘密訪查（D）約定訪查。



第四章 治安顧慮人口



總複習①《治安顧慮人口之法源依據》

一、查訪對象：

-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二、查訪期間：

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三、查訪項目：

- (一)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
- (二)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

四、訂定機關：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101.01.04.修正）第2條第2項、第3條

（B）▲「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是依何種法律訂定之？（A）警察勤務條例（B）警察職權行使法（C）警察法（D）刑事訴訟法。【98警特三、101一類警佐、102一、二類警佐、104警特三】



- (B)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是依據下列何法訂定之？
(A) 《警察法》第3條 (B)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
第3項 (C) 《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 (D) 《警察
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4項。【109、108警佐】
- (A)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下列何機關定之？(A) 內政部 (B) 行政院 (C) 立
法院 (D) 警政署。【102警大二技】
- (A) ▲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依警察法訂定之 (B) 查訪
治安顧慮人口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
(C) 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月實施查訪1次 (D)
警察實施查訪時，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
不在此限。【108警佐】

 解析

- (A)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
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第3項訂定之。
- (B) ▲警方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規定，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
口，下列何者為前科素行查訪對象？①強盜、②妨害性自主、
③詐欺、④妨礙公務、⑤受毒品戒治人。(A) ①②③ (B)
①②③⑤ (C) ③④⑤ (D) ①④⑤。【98警特三】
- (B) ▲依民國100年4月27日公布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規
定，有關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其查訪期間之計算，
下列答案哪一項正確？(A) 刑執行完畢後3年內為限 (B)
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 (C) 刑執行完畢、感
訓處分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 (D) 刑執行完畢、
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
【100警特四、100警大二技】



第五章 失蹤人口查尋與戶警聯繫



總複習①《失蹤人口查尋緣起及目的》

一緣起：

配合民國91年2月25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4項修正，警政署復於民國91年4月17日依警署戶字第0910053638號函修正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時，將「戶籍上行方不明人口」自查尋人口中排除，故「查尋人口」內涵乃專指失蹤人口一項。

二目的：

- (一)加強失蹤人口查尋。
- (二)提升工作成效。

110.03.05.最新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1點

- (D) ▲所謂「查尋人口」之內涵係指：(A)虛報遷徙人口(B)未設籍人口(C)流動人口(D)失蹤人口。
- (B) ▲訂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目的為：①加強失蹤人口查尋、②提升工作成效、③專業分工輔導。(A)①②③(B)①②(C)②③(D)①③。



總複習②《失蹤人口》

失蹤人口之定義如下：

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 二離家出走。
- 三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 四迷途走失。
- 五上下學未歸。
- 六智能障礙走失。
- 七精神疾病走失。
- 八失智症走失。
- 九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 十其他原因失蹤。

110.03.05.最新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

- （C）▲你是派出所警員，擔服家戶訪查勤務，有民眾慌張向你報稱其女兒放學未歸，你受理案件時最不可能採取下列何種處置？
- （A）主動徵詢報案人提供失蹤人照片及同意公開查尋等意願，並於筆錄內載明（B）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C）應視需要通報查尋，並立即與內政部警政署身分不明檔實施比對，再將比對結果陳報內政部警政署（D）失蹤人口查尋案件，如涉及刑事，應立即通報刑事單位處理。【101警特四】



上下學未歸不知去向，係屬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之失蹤人口，應立即展開通報查尋；（C）係屬身分不明是最錯誤之選項。

- （C）▲失蹤人口是指在臺設有戶籍加上下列哪些情形者？①上下學未歸、②求學住於出租公寓達2年者、③智能障礙走失、④精神疾病走失、⑤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⑥失智症走失。（A）①②③④⑥（B）①②④⑤⑥（C）①③④⑤⑥（D）②③④⑤⑥。



總複習③《失蹤人口查尋作業之原則與例外》

一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之處理原則：

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

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開始之原則：

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1123條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

□ 110.03.05.最新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3點前段、第4點第1項

- (D) ▲受(處)理失蹤人口時，下列何者為正確？(A)受理報案時，以戶籍地為準 (B)受(處)理報案以轄區為準 (C)受理報案時，先請報案人等24小時後，如被查尋人尚未回家，始正式受理報案 (D)不論是否本轄或他轄，均應受理不得拒絕。
- (B) ▲為強化查尋人口分工聯繫，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各有其權責區分，試問：提供戶籍資料比對聯繫事宜，是由下列何機關負責？(A)社會及家庭署 (B)戶政司 (C)警政署 (D)社會司。



92.01.30.修正強化查尋人口分工聯繫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規定：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權責區分如下：(七)內政部戶政司：有關提供戶籍資料比對聯繫事宜。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警察百科全書(五)》	陳明傳編 西元2000年 正中書局
《警察勤務》	鄭文竹編著 西元2008年修訂二版／2011修訂四版／ 2013修訂五版 警大
《警察政策》	章光明著 西元2012年 警大
《警察行政專題(二)》	陳明傳著 西元2000年 警大
《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	Rolando V. del Carmen 著 西元2008年 五南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李湧清 民國92年9月
《都市警察派出所存廢問題之研究》	彭衍斌著 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
〈英國基層警察勤務之運作〉	江慶興著
《警察學》	梅可望等著 民國97年9月
《警察學原理》	梅可望著 民國91年9月四版三刷
〈警察勤務策略之研究〉	陳明傳著 《警學叢刊》第27卷第四期
《警察政策》	章光明著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行政》	邱華君氏著 民國92年11月三版
〈從犯罪預防的觀點論社區警政〉	孟維德著，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 「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專題研究
《外勤警察全書》	小堀旭著 民國97年9月初版 中央警察大學
〈從政黨政治塑造警察政策倫理〉	章光明著 《警察業務分析》 五南出版社
〈符號學與警察勤務〉	李湧清著 《警學叢刊》第37卷第三期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警察勤務規劃〉	戴天岳著 《警專學報》第三期
《警察勤務實用論》	蕭玉文著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察勤務》	李郁華著 中央警察大學
《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	林文全著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察組織剖析》	楊永年著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行政法》	陳立中著 萬人出版社
《警察勤務新論》	丁維新著 西元1996 警大
《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	李震山著 民國96年7月出版 元照出版社
《警察倫理實務—淺談人際倫理》	何春乾著 《警學叢刊》第32卷第四期
《警政倫理內涵之研究—從相關案例論述》	楊永年著 《警學叢刊》第34卷第一期
《警察行政概論》	孟維德、江明河合著 民國85年 三民書局
《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	章光明、黃啟賢合著 民國92年11月 三民書局
《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	林燦璋、林信雄合著 民國98年1月 五南書局
《警察法規》	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 民國98年 國立空中大學
〈家戶訪查之法政策分析〉	鄭文竹著 《2012年治安警政治理模式學術研討會》 中央警察大學
《公共政策辭典》	吳定著 民國95年 五南出版社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警學叢刊》	第43卷第1、2、3、5期、第44卷第1期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政策專題式學習分析》 《公共安全主題式學習分析》 《刑事鑑識筆記彙編》	黃勝詮編著
《警察任務法論》	李震山著 西元1996 初版 警專
《警察勤務之研究》	李湧清著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	蔡震榮著 西元2004年 元照
《Police Administration-Structures, Processes and Behavior》	Charles R. Swanson著
《Police in a Time of Change》	John J. Broderick著
《警察勤務之研究》	李湧清著 西元1995年 警大
《英國勤務制度之研究》	徐勵著 西元1946年 警風
《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章光明著
《犯罪學概論》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 西元2006年 三民
《犯罪學》	許春金著 西元2003年 三民
《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	章光明、黃啟賢著 西元2003年 揚智文化
《美國國家網絡安全戰略》	沈逸著 西元2013年 時事
《警察公共關係》	莊德森著 西元2001年 警大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公共關係	張明輝著
《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	內政部警政署著
《警察法學研究》	林明鏘著 西元2011年 新學林
《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	Rolando V. del Carmen原著 西元2006年 五南
《臺灣警政發展史》	章光明主編 西元2013年 內政部警政署、警大
《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西元2010年 內政部警政署
《九十二年警政白皮書》	內政部警政署著 西元2003年
《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	黃富源、蔡俊章等著 西元2004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務部保護司著 西元2003年 法務部
《警察業務分析》	章光明著 西元2008年 五南
《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	林文全著 西元2006年 警專
《行政法》	翁岳生等著 西元2006年 三民
〈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簡介〉	李湧清譯
〈警察補充性原則之研究〉	蔡佩潔著 西元2013年 警大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位置資料蒐集與基本人權保障——以警察利用衛星定位系統 GPS 蒐集資料為探討中心〉	黃清德著 西元2009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4卷第5期
〈隱私權 vs. 科技：論警察使用 GPS 追蹤器偵查犯罪〉	黃政龍著 西元2010年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第6期
〈警察之任務、業務與勤務〉	林燦璋著 《警學叢刊彙編》第4輯
〈警勤區怎麼劃分〉	陳明宏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犯罪熱點的實證分析—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報案紀錄的分析與應用〉	孟維德著 西元2001年 《犯罪學期刊》第8卷
〈變革與進步：社區警政的臺東模式〉	葉毓蘭著 西元2002年
〈警民共治的新警政：社區改善治安的策略聯盟模式〉	葉毓蘭著 西元1998年 《社區發展季刊》第82期
〈犯罪預防式的警察勤務〉	鄧煌發著 西元1997年 《政策月刊》第1期
〈情資整（融）合中心（Fusion Center）之建置與功能發展〉	官政哲著 西元2011年 第七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大數據：讓情報主導警務（ILP）成為現實〉	彭佑輝著 西元2015年 《情報雜誌》第34卷第5期
〈民主警政下的警察倫理之研究〉	朱金池著 西元2012年 《2012年警察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再造新警勤區制度與養成教育〉	陳明傳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高雄縣市合併後警察人員組織衝突知覺、組織認同與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	黃政義、吳明隆著 西元2013年 《警學叢刊》第44卷第1期
〈警察倫理實務—淺論人際倫理〉	何春乾著 西元2002年 《警學叢刊》第32卷第4期
〈警察臨檢勤務之研究—從法律觀點以論〉	許文義著 西元1989年 《警政叢刊》第20卷第2期
〈警政署霹靂戰警之秘密武器：第三代警用手持行動電腦〉	邱言宸著 行政院主計總處
〈警勤區該知道的事〉	林書立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從釋字535號解釋談警察臨檢的法制與實務〉	李震山著 西元2002年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3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警察法上暫時處置之研究〉	洪文玲著 西元2012年 《警察法學》第11期
〈防制酒駕執法現況及策進作為〉	許祖銘著 西元2014年 《103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現階段警察機關毒品防制作為〉	內政部警政署 西元2011年 《刑事雙月刊》第43期
〈恐嚇取財專題探討〉	紀鈞凱著 西元2003年 《警光》第559期
〈智慧型手機鑑識〉	鄧少華等合著 西元2014年 《第17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大數據與警察服務論文集》 警大
〈見警率的現代意義〉	章光明著 西元2003年 中國時報
〈從犯罪預防的觀點論社區警政〉	孟維德著 《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警大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整合家戶訪查與社區警政〉	林信睿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家戶訪查與社區警政〉	章光明著 西元2007年 《警光雜誌》第612期
〈轉型社會中社區警政模式之建議〉	葉毓蘭、李湧清、章光明等著 西元2007年 《警光》第617期
〈家戶訪查預防犯罪〉	蔡庭榕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轉型社會中的社區警政與家戶訪查〉	章光明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戶口查察變革第一步：廢除家戶訪問簽章表〉	林文全著 西元2007年 《警光雜誌》第612期
〈家戶訪查這麼做〉	洪文玲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1期
〈如何做好家戶訪查工作〉	朱金池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你準備好了嗎？員警執行家戶訪查勤務能力之探討〉	鄭文竹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1期
〈有效掌握治安人口防治再犯〉	簡耀宗著 西元2007年 《警光雜誌》第614期
〈謊報遭綁架 送法辦 北市警局籲莫惡作劇〉	孫承武著 大紀元
〈119報案 花蓮平均每天150件〉	更生日報
〈淺談策略管理程序——SWOT 分析〉	周郁崑著 西元2000年 《紡織園地》第32期
〈警察臨檢的三大重點〉	章光明著 西元2017年 《蘋果日報》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新編 警察勤務（含警勤區訪查）測驗

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名譽編輯 ◆ 李如霞老師

執行編輯 ◆ 趙國華、邱筠婷、歐思怡

封面設計 ◆ 廸生設計公司

發行 ◆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 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網路商城 ◆ 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 ◆ 090-557-6667 (= Line Id)

服務電話 ◆ 04-22855000

ATM 轉帳 ◆ (013) 236-50-6089895 (國泰世華)

ATM 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 ◆ w11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 ◆ 局版業字第 0231 號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出版 十二版一刷 / PB026-D

法律顧問 ◆ 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9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版權所有・翻（盜）印必究